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周慕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82% 股份，同时邱国军作为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 18.18% 的表决权。因此，邱国军、周慕珍夫妻二人共计拥有公司 100% 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绝对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社保缴纳风险	因公司部分员工来自外地农村地区，已缴纳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中汇线缆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了自愿不缴纳社保承诺书，但公司仍然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潜在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将被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以致公司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房产全部系向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公司于厂区内配套自建了员工宿舍楼。该项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土地、房产均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因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搬迁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利润。报告期内铜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19 年略有下降。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原材料价格宽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给公司的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因此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普通企业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但其产品技术壁垒低，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82,893.10 元和 37,664,489.94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39%、和 52.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6.27%和 38.5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升级蔓延，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短期波动。我国疫情在 2 月初得到了初步控制，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属于低风险地区。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原材料采购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履约情况良好。2020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有一定下降，公司现金流也相对上年同期更为紧张，但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50 万元，其中为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 万元，为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上述两家单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贷款偿付能力，未出现逾期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情形。但如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贷款偿付能力，可能造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为偿还贷款的风险，届时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邱国军、周慕珍、沈慰刚、张红雨、俞敏明、陆梦丹、邵宇望、王静、顾雪芬、顾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3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承诺人完全知悉上述所作承诺的责任，如有不实、违反或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5、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邱国军、周慕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邱国军、周慕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3日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6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 财务报表	77
二、 审计意见	8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6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十、	重要事项	16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71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主办券商声明	17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审计机构声明	179
	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七节	附件	18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汇线缆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汇有限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
鑫合瑞咨询	指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申报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 (Polyvinylchloride)，是氯乙烯单体 (vinyl chloride monomer, 简称 VCM) 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具有很好的耐酸碱、耐磨、耐燃及绝缘性能。
CCC	指	CC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287093703			
注册资本	2,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邱国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锡山区锡北镇八士新坝村			
电话	0510-83128572			
传真	0510-83128572			
邮编	214192			
电子信箱	wx_zhxl@vip.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顾逸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	电力电缆、线缆、电源线的制造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中汇线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2,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邱国军	12,600,000	57.2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周慕珍	5,400,000	24.55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无锡市鑫 合瑞企业 咨询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4,000,000	18.18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2,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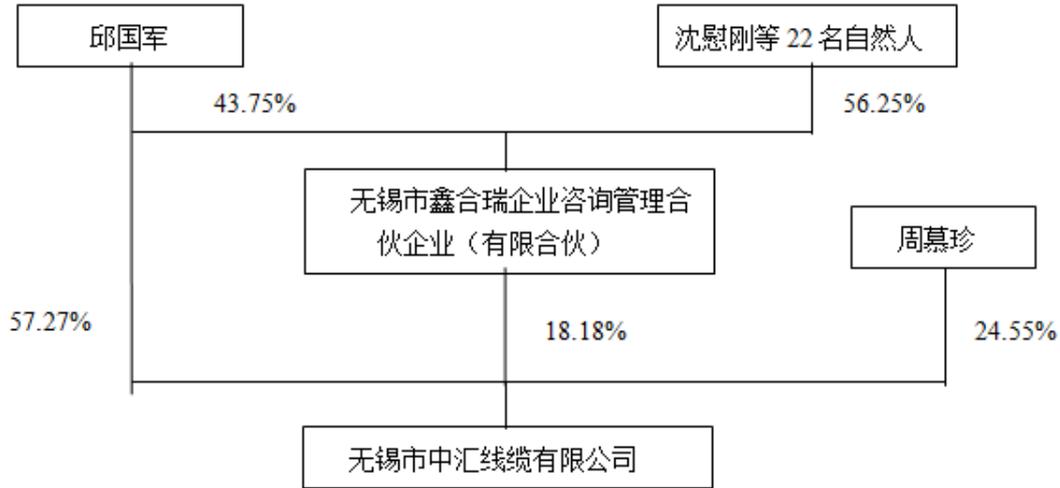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国军直接持股 1,260 万股，占比 57.27%，综上，认定邱国军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邱国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6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担任中汇线缆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工人；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000.00 元，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国军直接持股 1,260 万股，占比 57.27%，公司第二大股东周慕珍直接持股 540 万股，占比 24.55%，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邱国军作为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 18.18% 的表决权。因此，邱国军、周慕珍夫妻二人共计拥有公司 100% 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邱国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周慕珍为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综上，认定邱国军、周慕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邱国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担任中汇线缆董事长、经理
职业经历	1985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工人；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周慕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学
任职情况	中汇线缆董事、仓库主管
职业经历	1979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今，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1年5月14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邱国军	12,600,000	57.27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慕珍	5,400,000	24.5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1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邱国军、股东周慕珍，两者为夫妻关系，邱国军为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75 万元合伙份额，占 400 万元总合伙份额的 43.75%。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MJBG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国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1	邱国军	175.00	175.00	43.75
2	顾雪芬	10.00	10.00	2.50
3	储云霞	10.00	10.00	2.50
4	沈慰刚	10.00	10.00	2.50
5	王静	10.00	10.00	2.50
6	俞敏明	10.00	10.00	2.50
7	陆梦丹	10.00	10.00	2.50
8	廉凯霞	2.00	2.00	0.50
9	张珊珊	10.00	10.00	2.50
10	邵宇望	10.00	10.00	2.50
11	张真	2.00	2.00	0.50
12	李浩俊	1.00	1.00	0.25
13	钟素兰	1.00	1.00	0.25
14	顾逸	2.00	2.00	0.50
15	张红雨	10.00	10.00	2.50
16	邱国南	8.00	8.00	2.00
17	周寅飞	44.00	44.00	11.00
18	向霞	15.00	15.00	3.75
19	唐静怡	15.00	15.00	3.75
20	万惠良	10.00	10.00	2.50
21	程柏松	3.00	3.00	0.75
22	王三凤	2.00	2.00	0.50
23	赵树朋	30.00	30.00	7.50
合计	-	400.00	4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邱国军	是	否	否	-
2	周慕珍	是	否	否	-
3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 咨询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1年5月14日，中汇有限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

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由邱国军、朱丽娟共同出资设立。2001年4月17日，中汇线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选举朱丽娟为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邱国军为公司监事；（3）聘用朱擘为公司经理（4）通过公司章程。

2001年5月9日，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信会所内验（2001）第091号），经审验，截止2001年5月9日，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投入资本50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其中，朱丽娟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邱国军实缴注册资本45万元。

2001年5月14日，中汇有限获取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1121032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丽娟；注册资本：50万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1年5月14日至2004年4月30日；住所：无锡市黄巷镇二化机路西侧；经营范围：电力线缆、安装线缆的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朱丽娟	5.00	货币	5.00	10.00%
2	邱国军	45.00	货币	45.00	90.00%
合计		50.00	-	50.00	100.00%

2、200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年6月20日，中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1）增加股东周慕珍；（2）变更公司法人邱国军；（3）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万元，其中邱国军以货币形式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周慕珍以货币形式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3年6月25日，朱丽娟与邱国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丽娟将其原有在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计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国军。

2003年6月25日，中汇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1）选举邱国军为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周慕珍为公司监事；（3）聘任邱国军为公司经理；（4）通过公司章程。

2003年6月23日，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安信验字（2003）1098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邱国军、周慕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汇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002111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邱国军	210.00	货币	210.00	70.00%
2	周慕珍	90.00	货币	90.00	30.00%
合计		300.00	-	300.00	100.00%

3、2008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原周慕珍出资 9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邱国军出资 2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现周慕珍增加出资 150 万元，共对公司出资 24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30%，邱国军增加出资 350 万元，共对公司出资 56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70%；废止公司旧章程，制定并启用公司新章程。

2007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成内验字（2007）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4 日，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汇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050000805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邱国军	560.00	货币	560.00	70.00%
2	周慕珍	240.00	货币	240.00	30.00%
合计		800.00	-	800.00	100.00%

4、2017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变更为 1800 万元，股东邱国军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上原来的股权 560 万元人民币后共拥有股权 12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股东周慕珍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上原来的股权 240 万元人民币后共拥有股权 5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废止公司原章程，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章程。

2017 年 1 月 6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汇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287093703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比例
1	邱国军	1260.00	货币	560.00	70.00%
2	周慕珍	540.00	货币	240.00	30.00%
合计		1800.00	-	8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为认缴出资，故未进行验资。

5、2019年7月3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实缴出资

2019年7月2日，股东邱国军、周慕珍分别实缴现金出资650.00万元和300.00万元，2019年7月3日，股东邱国军实缴现金出资50.00万元。此次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0万元。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比例
1	邱国军	1260.00	货币	1260.00	70.00%
2	周慕珍	540.00	货币	540.00	30.00%
合计		1800.00	-	1800.00	100.00%

6、2019年7月26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年7月10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新股东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0万元，出资期限2019年7月31日，共拥有股权400万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的18.18%；废止公司原章程，重新制定并启用新章程。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实缴现金出资300.00万元、99.00万元和1.00万元。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2019年7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汇线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28709370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万元)	比例
1	邱国军	1260.00	货币	1260.00	57.27%
2	周慕珍	540.00	货币	540.00	24.55%
3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400.00	18.18%

合计	2200.00	-	2200.00	100.00%
----	---------	---	---------	---------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鑫合瑞咨询系公司持股平台，23 名合伙人中，17 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有合伙份额占比 86.25%。公司员工通过认购鑫合瑞咨询合伙份额参与了公司增资，增加了公司凝聚力和人员稳定性，属于股权激励。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1801020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汇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2,494,352.7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无明显偏离，故本次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

7、2019 年 11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中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1801020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汇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22,494,352.74 元。2019 年 10 月 8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 3051 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中汇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 6,695.02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103.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91.11 万元，净资产增值 341.67 万元，增值率 15.19%。

2019 年 10 月 8 日，中汇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中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邱国军、周慕珍、鑫合瑞咨询 3 名，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 22,494,352.74 元，按 1.0225:1 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 22,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并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以及各发起人姓名、出资方式、数额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 1801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2,494,352.74 元进行折股，折为公司（筹）实收资本贰仟贰佰万元整（¥22,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 494,35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制订<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11月22日，中汇线缆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287093703的《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中汇线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国军	12,600,000.00	57.27%	净资产
2	周慕珍	5,400,000.00	24.55%	净资产
3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18.18%	净资产
合计		22,00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10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同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新股东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400万元，出资期限2019年7月31日，共拥有股权400万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的18.18%。

该次增资新增股东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19年7月23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实缴现金出资300.00万元、99.00万元和1.00万元。

2019年7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中汇线缆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287093703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新增股东鑫合瑞咨询系公司持股平台，23名合伙人中，17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持有合伙份额占比86.25%。参与认购鑫合瑞咨询合伙份额的员工均签署了《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自入伙时起，三年内继续为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服务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若有限合伙人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则有限合伙人须在30日内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

份额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服务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如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仅可在合伙人内部转让，且需取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若其他有限合伙人均无意受让，则该有限合伙人有权要求普通合伙人收购其全部财产份额，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进行收购并给与普通合伙人不少于3个月的准备期。如自服务期届满后2年内退出的，则收购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所对应实缴出资额的1.2倍计算；自服务期届满后的第3年起，收购价格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所对应实缴出资额的1.5倍计算。

本次参与激励的员工均已完成对合伙份额的实缴出资，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参与认购合伙份额的员工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的骨干员工，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离职的可能性较小，如发生离职情况将由普通合伙人邱国军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鑫合瑞咨询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影响中汇线缆现有股权结构，亦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员工通过认购鑫合瑞咨询合伙份额参与了公司增资，增加了公司的凝聚力和人员稳定性，属于股权激励。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1801020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中汇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2,494,352.74元，每股净资产为1.02元，该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无明显偏离，故该次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邱国军	董事长、经理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6月	中学	
2	周慕珍	董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61年2月	中学	
3	沈慰刚	董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2月	中专	
4	张红雨	董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3月	中学	
5	俞敏明	董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月	大专	
6	陆梦丹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12月	大专	
7	邵宇望	监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8月	中学	
8	王静	职工监事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7月	中专	
9	顾雪芬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女	1968年1月	大专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0	顾逸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1月5日	2022年11月4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2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邱国军	1985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工人;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2	周慕珍	1979年10月至2004年1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工人;2003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月至今,任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	沈慰刚	1989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工人;2010年7月至今,任中汇线缆车间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	张红雨	1995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无锡红光仪表厂操作工;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无锡恒茂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红伟坐垫厂操作工;2010年5月至今,任中汇线缆销售;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俞敏明	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汇线缆品质管理部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	陆梦丹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无锡宝来光学科技有公司检验员;2018年3月至今,任中汇线缆生产技术部文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邵宇望	198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电工;2016年1月至今,任中汇线缆生产技术部设备组技术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	王静	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昆山富士康电子有限公司操作工;2010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无锡市派克汉尼汾转动有限公司检验

		员；2014年2月至2018年1月，任无锡市康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汇线缆仓库管理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9	顾雪芬	1985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车间统计；199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无锡市电线厂有限公司财务；2007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汇线缆财务；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顾逸	2015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中汇线缆财务部职员；2019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199.02	7,43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4.29	496.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84.29	496.8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27	93.32
流动比率（倍）	1.32	0.97
速动比率（倍）	0.86	0.6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30.26	11,987.99
净利润（万元）	387.42	38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7.42	38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5.11	39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5.11	391.99
毛利率（%）	16.21	14.0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41	12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1.02	12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3.02
存货周转率（次）	4.36	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4.14	77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9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英证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联系电话	0510-85203300
传真	0510-85203300
项目负责人	舒婷婷
项目组成员	舒婷婷、尹龙杰、潘茜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楼
联系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万梁浩、王心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莉芳、王东宝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6幢1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戴国云、于景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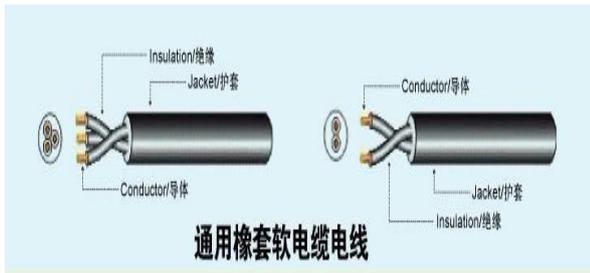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产品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深厚的行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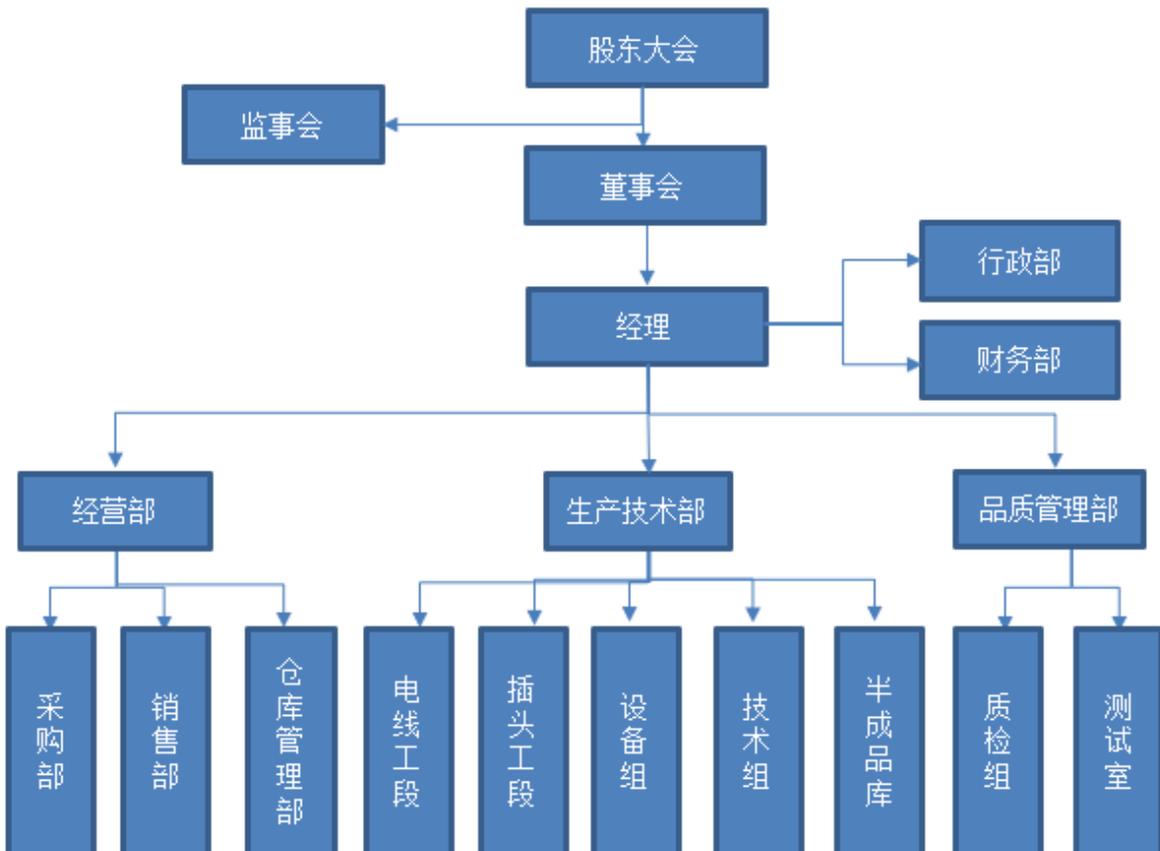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的产品有：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等，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包括 CCC、UL、CSA、TUV、DEKRA 等多国产品认证，配套于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等行业。

产品类别	型号	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插头电源线	ZH-11 6/10A 电源 插头线		交流电源插头，以物理方式插入有插槽或凹洞的母接头型的电源插座。主要用于配套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水泵等行业产品做为电源端口
	ZH-61A 电源线插 头		
	ZH-2 16A 电源插 头线		
橡胶线缆	通用橡套 软电缆电 线		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各种移动式电器设备的连接

	橡皮绝缘 固定敷设 电线		本产品适用于 额定电压 U0/U 为 300/500V 及 以下的电气 设备及照明 装置用固定 铺设
PVC 线 缆	聚氯乙烯 绝缘电缆 电线和软 线		本产品适用 于额定电压 U0/U 为 450/750V 及 以下动力装 置布线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岗位职能
采购部	1、原物料采购计划的编制和执行；2、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根据生产技术部及其它部门报批的《请购单》实施采购；3、原材料到货跟催、入库和报帐；4、采购物资质量等问题处理事务；5、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伙伴。
销售部	1、负责销售市场调研、产品的策划和推广；2、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3、营销方案策划、市场拓展；4、产品销售、货款回收；5、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仓库管理部	1、物资设备进出库的验收、记帐和发放工作，做到帐帐相符；2、随时掌握库存状态，保证物料及时供应，充分发挥周转效率；3、定期对库房进行清理，保持库房的整齐美观，使物料分类排列，存放整齐，数量准确；4、库房的安全管理工作，检查库房的防火、防盗设施，及时堵塞漏洞负责 5、组织年度在库产品及物资的期末盘点工作。
电线工段	负责电线类产品的生产制造 1、严格按工艺、制度进行生产，确保产品符合要求；2、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3、认真做好关键特殊工序的控制（人、机、料、法、环、测）与管理工作；4、负责对生产过程实施的控制，进行生产调度，协调生产过程中各部门上和技术上的接口；5、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6、监督检查生产现场。
插头工段	负责插头电源线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其他同上。
设备组	1、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如机床、物料车、推车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满足产品要求的生产能力等设备管理；2、负责对生产设备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和执行年度、月度维修计划，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技术组	1、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控制及编制各类技术、图纸文件资料；2、负责制订所设计产品的材料清单，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工艺技术，及时提出技术改进；3、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方的评价及报价；4 制定并组织实施施工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检查。5、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内部审核工作。
半成品库	1、半成品入库和出库工作，并使半成品储存、入库、出库各环节平衡衔接。2、做好半成品的保管工作，如实登记半成品收发存实物台账，经常清查、盘点库存物资，做到账、标签、物相符 3、做好半成品库的清洁卫生工作，确保物资的安全、完整。
质检组	1、及时与营销部沟通，将售后信息反馈生产技术部，督导并协助生产部门改善质量，建立质量管理制度，推行全面质量管理；4、负责产品生产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管理工作。
测试室	1、负责进购生产原料的来料检验工作；2、负责对产品检验检测。
行政部	1、负责服务、协调董事会、总经办工作，保证总经办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2、完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管理公司资产，做好物品的管理工作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3、负责各类印章（财务专用章除外）的刻制、领用、保管、备案等管理，各类证件、证书的保管、借用和各类证书的申办、变更、年检等管理。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经营报告资料编制；2、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3、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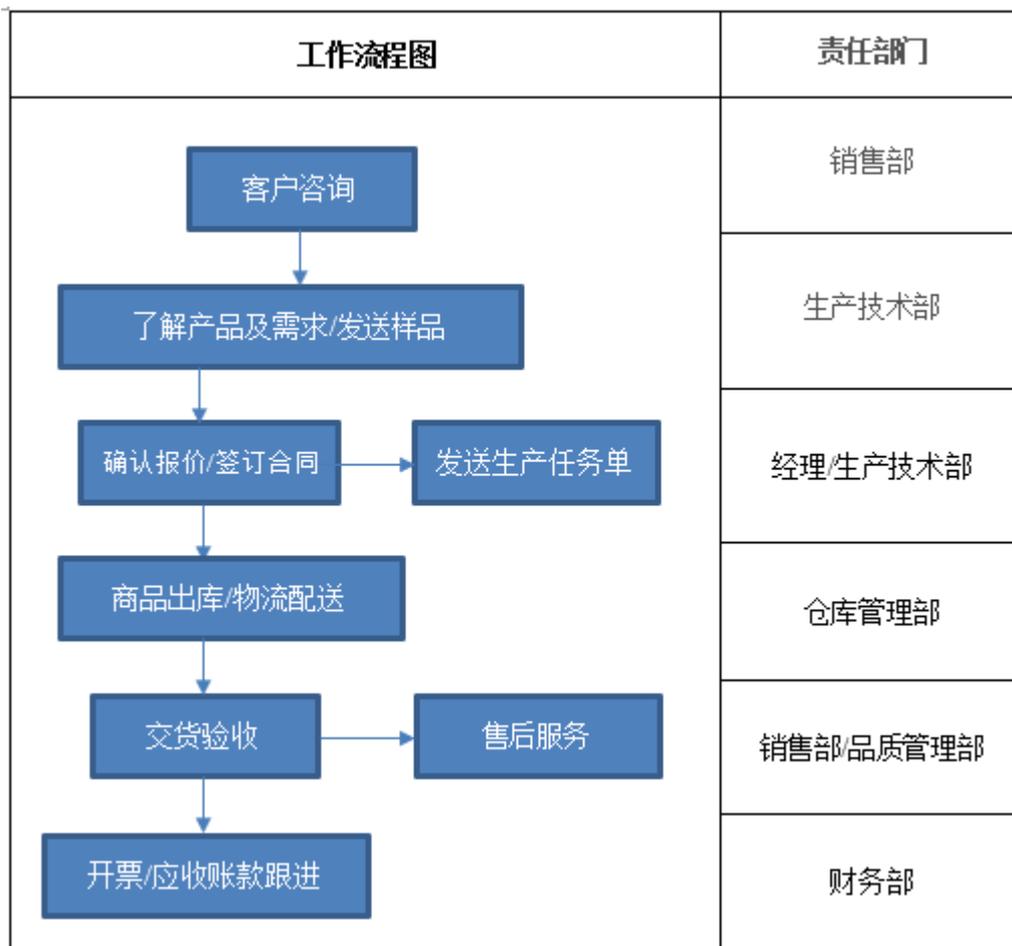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包括：物料请购申请阶段、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合同制作阶段（制订购单）、采购合同下达阶段、交期跟进及异常处理阶段和采购产品检验入库阶段。采购流程如下：

工作流程图	责任部门
生产任务单	销售部/仓库管理部
物料核算	仓库管理部
提出请购单	采购部
询价、确定供应商	采购部
采购核准/合同签订	经理
交期跟进及异常处理	采购部
收货检验入库	品质管理部/仓库管理部

(2)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包括：客户咨询出样阶段、确认报价/签订合同阶段（送生产任务单）、产品出库/物流配送阶段、交货验收及异常处理阶段、开票及应收账款跟进阶段。流程图如下：



(3) 生产流程

- ①插头电源线生产流程：原辅材料→剥头尾→压接→装配→注塑→检测→修剪→包装→入库
- ②橡胶线缆生产流程：原辅料验证→挤线芯→成缆→挤护套→插头领用→成品入库
- ③PVC 线缆：原辅料验证→挤线芯→成缆→挤护套→插头领用→成品入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锡山区龙英线缆加工厂	无	市场定价	86.21	0.96	89.15	0.87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2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64.06	0.71	8.75	0.08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3	天长市枫叶电子厂	无	市场定价	53.66	0.60	37.33	0.36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4	锡山区锡北佳何线缆加工厂	无	市场定价	32.63	0.36	2.71	0.03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5	天长市中鑫线缆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28.80	0.32	7.35	0.07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6	昆山鑫宏瑞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2.12	0.13	20.59	0.2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7	宜兴市欧若拉灯饰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0.92	0.12	23.65	0.23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8	昆山森华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0.84	0.12	31.05	0.3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9	无锡昂麦韦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7.27	0.08	9.65	0.09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0	无锡爱邦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7.02	0.08	4.12	0.04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1	海门市鑫峰电缆厂	无	市场定价	4.72	0.05	20.33	0.2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2	无锡市锡北余良五金机	无	市场定价	2.88	0.03	-	-	行业标准及合	否

	械加工厂							同约定	
13	吴中区角直祥达电子厂	无	市场定价	1.96	0.02	5.44	0.05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4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有	市场定价	1.32	0.01	8.51	0.08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5	江苏迈乔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22	0.01	-	-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6	镇江力讯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09	0.01	0.33	0.00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7	崧纳源电子(常州)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98	0.01	-	-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8	鑫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98	0.01	-	-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19	无锡市金开利电器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72	0.01	7.04	0.07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20	无锡阿波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14	0.00	-	-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21	太仓至威电线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	-	2.61	0.03	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	否
合计	-	-	-	329.54	-	278.61	-	-	-

(1)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受公司生产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等的限制，公司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将产品加工过程中插头组件装配、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于加工企业来完成。一方面可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主要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并收取加工费。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是参考同行业产品的加工费定价，主要是按照插头及电线电缆装配的工序及数量计价。外协成本系根据工序、加工数量核算的人工费。由于公司是将插头组件装配、注塑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而非具体某类别产品的生产进行外协加工，因此，无法具体统计外协产品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企业为锡山区龙英线缆加工厂、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天长市枫叶电子厂等。2018年、2019年，公司发生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278.61万元、329.54万元，占当期生产人工费及制造

费用总投入比重分别为 23.50%、24.27%；占生产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0%、3.67%。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2)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及模具均为公司统一采购，不存在由外协厂商代为采购的情形，在材料质量上由公司严格把控。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图纸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装配加工，每批生产完成后公司品质管理部对完成的产品根据合同标准进行抽检或全检，抽检或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出货。若检验不合格，外协厂商须对所有产品进行返工并对不良项进行改善对策，整改有效后方可恢复生产供应。另外，公司将对外协加工的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选择拥有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的加工企业来承接公司的加工业务。

(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公司将产品加工过程中插头组件装配、注塑加工等工序委托于专业的加工企业来完成。插头注塑成型等环节由公司提供专用模具，装配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较低，因此，外协加工环节不属于生产链条中的关键要素。并且公司可选择的外协加工企业数量很多，公司可以根据市场价格、服务质量、专业能力等条件在市场中挑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重大依赖。

(4) 外协是否需要相应业务资质，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的服务主要为电线电缆的装配加工，对外协厂商公司不涉及特许生产、经营许可，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用于连接电源线和插脚的全自动快速生产技术	该技术涉及到一种用于连接电源线和插脚的全自动快速生产设备。机架上设置有输送电源线的输送装置，位于输送装置同一侧的机架上沿输送装置输送方向自上游向下游还依次排列设置有进料装置、用于切割和剥离电源线头部护套层的剥线装置，用于分离电源线芯线的分线装置，用于去除芯线头部包胶的去胶装置，以及用于将电源线金属线头插入插脚内并冲压定位的冲压装置	自主研发	通过该技术实现了电源线和插脚的自动化快速连接，提高了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对人工的依赖，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机械化生产有助于控制产品质量，使电源线和插脚的连接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是
2	一种塑料挤出技术	公司掌握的塑料挤出技术，可使挤出的绝缘和护套外观圆整平滑、厚度均匀，具有良好的电气性能和机械性能	自主研发	可以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材料损耗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18 1 0812273.4	一种用于连接电源线和插脚的全自动快速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20年2月18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2	ZL 2018 2 1877304.6	一种开关防护型工业插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7月12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3	ZL 2018 1 1876021.X	一种防电弧的二脚母插头连接器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7月12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4	ZL 2018 2 1877081.3	一种电缆防脱型工业插座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7月9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5	ZL 2018 2 1876534.0	一种连接紧密的工业插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7月9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6	ZL 2018 2 1876802.9	一种用于电源插头的防松脱保护罩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7月9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7	ZL 2018 2 1876118.0	一种防止松动的电源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5月14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8	ZL 2018 2 1236230.8	高抗拉强度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4月16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9	ZL 2018 2 1171567.5	一种自动去除电源线芯线包胶层的去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4月2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0	ZL 2018 2 1172138.X	电缆芯线加捻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4月2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1	ZL 2018 2 1236429.0	一种车辆用耐高温柔性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3月15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2	ZL 2018 2 1212429.7	一种新型电缆插头拔出和插入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3月15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3	ZL 2018 2 1236204.5	一种地埋式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3月12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4	ZL 2018 2 1236244.X	抗弯曲疲劳柔性扁电缆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2月19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5	ZL 2018 2 1212430.X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多功能电缆插头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2月19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6	ZL 2018 2 1171783.X	自动上料的插脚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2月19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17	ZL 2018 2 1172140.7	一种用于分离电源线芯线的分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19年1月8日	中汇有限	中汇有限	原始取得	授权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中汇	6093619	9-科学仪器	2030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2		众星	3241872	9-科学仪器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xzhdl.com	www.wxzhdl.com	苏 ICP 备 12031772 号-1	2016年11月30日	
2	wxzhxl.com	www.wxzhxl.com	苏 ICP 备 12031772 号-1	2016年11月30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系向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该项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土地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下文“（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财务软件	279,822.24	14,244.99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279,822.24	14,244.9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辐照交联聚烯烃绝缘电源线的研	自主研发	4,514,016.91	-

发			
用于连接电源线和插脚的全自动快速生产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20,131.07
高耐磨防水线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40,153.42
电源插头防松脱保护罩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97,971.75
高可靠性橡胶套电缆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47,758.8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21	4.43
合计	-	4,514,016.91	5,306,015.0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CCC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2006010201216077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12月29日	2023/3/29
2	CCC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03010104093055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8月3日	2023/8/3
3	CCC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02010105017730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8月1日	2023/8/1
4	CCC 通用橡胶套软电缆电线	2003010104093054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8月1日	2023/8/1
5	CCC 电线组件	2006010101216079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1月27日	2024/11/27
6	CCC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2006010201216081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11月27日	2024/11/27
7	CCC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2002010105017729	中汇有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年8月1日	2023/8/1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2192	中汇线缆	无锡市商务局	2019年12月5日	至长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967510	中汇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2017年11月8日	至长期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5306057	中汇有限	无锡市锡山区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7年2月20日	2021/2/20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1030]	中汇有限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26日	2024/5/25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17Q310487R0M/3200	中汇有限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1日	2020/11/30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	苏 AQB320205JXIII20180018	中汇有限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2日	2021/6/11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15,000.00	444,342.97	270,657.03	37.85
机器设备	14,775,409.35	8,908,805.16	5,866,604.19	39.71
运输设备	1,361,234.20	899,201.44	462,032.76	33.94
办公电子设备	196,292.77	179,927.70	16,365.07	8.34
合计	17,047,936.32	10,432,277.27	6,615,659.05	38.8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三芯、二芯双头电源线生产线设备	3	1,715,000.00	529,506.12	1,185,493.88	69.13	否
90连续硫化机组	1	666,666.67	612,222.48	54,444.19	8.17	否
橡胶硫化生产线	1	666,666.67	300,833.46	365,833.21	54.87	否
造料机	1	504,273.50	287,436.24	216,837.26	43.00	否
合计	-	3,552,606.84	1,729,998.30	1,822,608.54	51.3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房产全部系向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公司于厂区内配套自建了员工宿舍楼（共三层、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15.28** 平方米）。该项

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土地、房产均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2018年、2019年，公司每年与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签订《租赁协议》；2020年3月，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召开村民委员会会议，经村委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决议通过与公司签订5年期《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协议就公司租用的土地、房屋面积、租赁期限都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3月，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村民委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土地房屋的说明》，就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性质、建设规划安排、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线缆、电源线的制造和销售，是我镇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公司坐落在锡北镇新坝工业园。公司厂房、办公楼、土地均系向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坝村村委会”）租赁，该土地性质为新坝村集体土地，土地使用规划为建设用地，不属于占用农用地，因历史原因新坝村村委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的厂房、办公楼系新坝村村委会出资建设，新坝村村委会于2005年4月28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锡北镇新坝村村民委员会建造标准厂房的立项（代可行性）批复》，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该房产、土地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等，公司及新坝村村委会至今未曾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根据锡北镇政府总体规划2015-2030年，公司所在区域未有拆迁计划，5年内仍为工业集中发展区。另外，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出资建设宿舍楼，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权证，公司没有因此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镇政府在5年内也没有拆除该宿舍楼的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条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中汇线缆租赁厂房所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不属于占用农用地，相关厂房的建设由负责土地经营管理的出租方新坝村村委会取得了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立项批准。出租方新坝村村委会就向中汇线缆出租土地和厂房，召开了村民委员会并通过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与会代表同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与出租方新坝村村委会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明确约定了房屋所在地、面积、租赁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双方租赁期间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每年依约支付租金。公司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的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合法拥有相关土地房产使用权，相关权属不存在争议，但相关建筑主体未能办理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厚桥街道锡北镇东港镇东北塘街道羊尖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锡政复

[2017]22号)，公司所在区域未有拆迁计划，未来至少5年内仍为工业集中发展区。公司租用的房产、土地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公司及新坝村村委会未曾因违反土地建设、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未来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020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周慕珍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如公司因租赁的厂房、自建员工宿舍楼未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明，存在瑕疵，但该房产、土地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未来因产权瑕疵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了5年期租赁合同，合理保障了公司能够稳定持续的租赁使用该土地房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兜底承诺，承担潜在处罚风险。因此，公司经营场所产权瑕疵未给公司造成损失，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中汇线缆	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	10,512.10	2018/1/1 至 2018/12/31	生产经营
中汇线缆	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	10,630.01	2019/1/1 至 2019/12/31/	生产经营
中汇线缆	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	10,630.01	2020/1/1/至 2024/12/31	生产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1	32.80%
41-50岁	33	26.40%
31-40岁	26	20.80%
21-30岁	24	19.20%
21岁以下	1	0.80%

合计	125	100.00%
----	-----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6	4.80
专科及以下	119	95.20
合计	12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4.00
财务人员	4	3.20
行政人员	10	8.00
采购人员	12	9.60
销售人员	5	4.00
生产人员	70	56.00
研发人员	19	15.20
合计	1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外包的全部内容(包括零部件、劳务或其他服务), 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报告期内, 公司因业务波动而产生季节性的临时用工需求。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是插头装配工序的生产线作业, 劳务外包供应商或人员无需特殊经营资质要求。插头装配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链中重要性较低, 因此, 劳务外包不属于生产链条中的关键要素。

(2) 外包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包成本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 6 家劳务外包厂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	-----------	---------	----------

1	苏州秋实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182,744.75	
2	无锡汇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687.47	328,462.61
3	苏州协企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34,823.09
4	无锡亿家人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12,007.84
5	无锡荣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982.52	74,111.07
6	无锡坤达丰工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100.00
	合计	1,348,414.74	851,504.61
	公司营业总成本	103,038,849.25	89,909,643.60
	占比	1.31%	0.95%

(3) 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劳务公司之间按照劳务用工的市场标准进行定价，报告期内为 17-21 元每人/小时，并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劳务外包人员工作时长每月对账结算。

(5) 外包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插头工序的生产线作业，劳务外包工作人员在进场工作时，公司会组织专人对全体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质量操作规程教育，并对操作人员指定专门的培训计划单独进行培训，以确保生产按时、质量达标完成。由公司生产技术部插头工段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并对生产过程和产成品进行检验，公司对外包产品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劳务外包不会对公司的产品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插头电源线	81,463,753.71	75.91	86,844,361.69	72.44
橡胶线缆	18,481,598.27	17.22	22,499,773.46	18.77
PVC 线缆	6,432,320.65	5.99	9,455,965.88	7.89
其他收入	924,959.08	0.88	1,079,764.00	0.90
合计	107,302,631.71	100.00	119,879,865.03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入主要是原材料及废料的销售收入。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包括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等制造厂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20,251,580.38	18.87
2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5,322,515.59	4.96
3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4,793,720.10	4.47
4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橡胶线缆、插头电源线	4,436,062.63	4.13
5	镇江卓星机电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	4,255,836.89	3.97
合计		-	-	39,059,715.59	36.40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15,122,482.30	12.61
2	江苏铁锚工具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8,831,892.12	7.37
3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6,046,588.75	5.04
4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	5,665,892.78	4.73
5	科都电气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	5,378,268.73	4.49
合计		-	-	41,045,124.68	34.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成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丝	35,222,542.03	43.97
2	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	否	橡胶料	8,677,555.81	10.83
3	江阴市弘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否	PVC 料	5,547,047.32	6.92
4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否	铜丝	4,402,784.42	5.50
5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铜丝	3,509,292.04	4.38
合计		-	-	57,359,221.62	71.60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丝	41,643,156.45	45.82
2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PVC 料	12,983,082.91	14.29
3	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	否	橡胶料	11,378,259.44	12.52
4	常州爱克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PVC 料	7,473,124.99	8.22
5	宁波中艺电器有限公司	否	插头用金属支架	3,697,128.72	4.07
合计		-	-	77,174,752.51	84.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内容

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采购内容主要为铜丝，采购价格以订单当天上海金属网（<https://www.shmet.com>）铜均价为基础，附加不同规格产品的加工费确定。

(2) 采购市场垄断性

铜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采购市场不具有垄断性，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性不高，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成本的稳定性。

(3) 采购产品替代性

公司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除鑫海高导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同时向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同泰”）、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贸”）进行铜材采购。因此在中长期，公司并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且不能轻易更换的风险。公司可根据询价结果，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效率、信用政策等因素后确定最优供应商。公司采购的铜丝为纯铜，系标准化产品，替代性相对较强。

(4)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与鑫海高导自 2011 年开展合作，报告期内未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采取订单采购模式，未约定合同签订周期以及续签约定等条款。公司与鑫海高导会定期协商采购计划，日常采购为订单模式直接采购，中汇线缆以微信或邮件方式向鑫海高导提供订单，标注数量、价格、交期等具体信息，鑫海高导进行确认，盖章后扫描回传。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公司的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稳定的供应商可以保障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质量上的一致性。

(5) 分析披露对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依赖，以及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其他铜丝供应商（江西铜业、仲利国贸、常州同泰）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46%、10.4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变化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控制、供货效率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此外，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充分，原材料的供应并非掌握在少数寡头供应商中，如有需求，公司可以迅速在市场中找到新的合适的供应商。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名供应商的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较大依赖。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1,192,729.38	1.11	368,878.25	0.31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192,729.38	1.11	368,878.25	0.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销售订单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公司的产品为线缆、插座，主要配套于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等行业，因此有零星客户直接上门提货，通过现金收款方式销售。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付款	699,637.01	0.77	563,921.78	0.70
个人卡付款				
合计	699,637.01	0.77	563,921.78	0.7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金额较小的零星辅助材料、劳动保护材料等，采购笔数众多，故采用现金付款方式进行采购。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框架协议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插头电源线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购销框架协议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无	销售插头电源线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	浙江永天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无	销售插头电源线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购销框架协议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插头电源线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购销框架协议	常州市迈佳工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插头电源线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框架协议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插头电源线	以实际销售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采购插头料	44.37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丝	248.8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丝	101.67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丝	95.79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丝	104.85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	无	橡胶料	48.67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无	铜丝	40.6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宁波华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橡胶护套料	39.06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丝、镀锡铜丝	42.83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丝	102.85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铜丝	67.50	履行完毕
12	框架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	铜丝	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银行贷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张泾支行	无	2,200,000.00	2017/4/24 至 2018/4/20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银行贷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张泾支行	无	2,200,000.00	2018/4/24 至 2019/4/19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银行贷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张泾支行	无	2,200,000.00	2019/4/12 至 2020/4/10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银行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3,500,000.00	2017/6/12 至 2018/1/21	邱国军、周慕珍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无锡福莱达	履行完毕

						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5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3,500,000.00	2017/6/15 至 2018/1/23	同上	履行完毕
6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3,000,000.00	2017/6/16 至 2018/1/25	同上	履行完毕
7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1,000,000.00	2017/10/25 至 2018/10/24	邱国军、周慕珍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10 至 2018/12/15	邱国军、周慕珍保证担保并以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无锡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9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12 至 2018/12/18	同上	履行完毕
10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15 至 2018/12/20	同上	履行完毕
11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16 至 2018/12/25	同上	履行完毕
12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1,000,000.00	2018/10/10 至 2019/10/9	同上	履行完毕
13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2/18 至 2019/12/16	同上	履行完毕
14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2/17 至 2019/12/14	同上	履行完毕
15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2/14 至 2019/12/12	同上	履行完毕
16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8/12/13 至 2019/12/10	同上	履行完毕
17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3,500,000.00	2019/5/29 至 2019/11/20	同上	履行完毕
18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4,000,000.00	2019/6/5 至 2019/12/4	同上	履行完毕
19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9/11/15 至 2020/11/4	同上	正在履行
20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1,000,000.00	2019/11/20 至 2020/5/18	同上	正在履行
21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4,000,000.00	2019/12/4 至 2020/12/3	同上	正在履行
22	银行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无	2,500,000.00	2019/12/5 至 2020/12/4	同上	正在履行

23	售后回租协议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	2,006,550.00	2016/8/30 至 2018/8/29	无	履行完毕
24	售后回租协议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无	700,000.00	2017/11/30 至 2020/11/30	无	正在履行
25	分期采购协议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4,045,000.00	2017/10/31 至 2020/4/25	无	已提前还款,履行完毕
26	分期采购协议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2,308,000.00	2018/10/17 至 2021/4/17	无	正在履行
27	售后回租协议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无	3,210,000.00	2018/10/8 至 2020/10/7	无	正在履行
28	分期采购协议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3,965,500.00	2019/11/6 至 2021/7/8	无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50465432BZ9121801	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50万元	2019/12/23 至 2024/12/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150182503BZ18111901	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万元	2018/12/10 至 2023/12/1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2017年KAC字7239号	邱国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9万元	2017/1/13 至 2020/1/1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7C12510AGX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4.85万元	小型轿车一辆	2017/10/25 至 2020/04/2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17C20610AGX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4.85 万元	橡胶硫化生产线 φ90*17D 等 42 台机器设备	2017/10/25 至 2020/04/25	正在履行

上述 2 份合同均约定：

“1.1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买卖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前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1.2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0,485,000 元”

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系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分期采购协议的担保措施。上述抵押期间内，公司与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 3 项融资性质分期采购协议，见本节“3、借款合同”中披露的第 25、26、28 项合同。

对于上述分期采购协议，公司均正常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抵押协议的签订经过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审批通过。

上述合同项下的公司抵押物主要包括橡胶硫化生产线、锅炉、注塑机、裁线机组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合计为 2,171,273.66 元，账面净值为 1,358,608.23 元；还包括别克轿车一辆，账面原值为 216,985.00 元，账面净值为 10,849.00 元。抵押生产线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23.16%。上述生产线及机器设备目前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属于公司生产主要依赖的设备。

上述抵押合同目前正常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截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无锡市新冠肺炎的确诊病例累计 55 例，累计治愈 55 例。根据 2020 年 5 月 16 日中国政府网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供的全国各县区疫情风险等级，属于低风险地区。公司属于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开始全面复工（正常春节复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停工时间较短，公司生产经营目前正常开展。因此，虽然公司生产受到了疫情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处于可承受范围。

公司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公司按惯例在春节放假前对原材料做了一定储备，但公司个别供应商

存在复工延迟、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公司也已通过向其他供应商加大采购的方式进行了有效解决。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已基本恢复正常。

公司销售方面，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在 2020 年 1-4 月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2,842.60 万元，相对去年同期的 4,022.19 万元，下降幅度为-29.33%。下游客户因疫情基本都延迟了开工时间，故对原定于今年 2 月交货的订单，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后进行了合理顺延。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2020 年 1 月 1 日-4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约为 2,997.79 万元，目前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随着客户陆续复工、公司加大销售推广力度，公司订单目前已恢复正常水平。

合同履行方面，公司销售订单交货期限一般为 20 日左右，根据订单量大小可能分批发货，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及订单都正常履行，存在少量延期交付的情况，通过与客户的良好沟通，未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况。

经营成果方面，根据未审数据，2020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426,025.75 元，相比去年同期收入下降幅度为-29.33%，疫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产品部分出口欧美国家，目前疫情较为严重，未来客户需求是否会受到疫情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现金流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延迟复工导致公司部分货款延期收回，供应商付款信用期未有延长，因此公司现金流相对上年同期更为紧张。2019 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平均月度余额为 2,281,670.97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7,714.86 元，较上年平均下降 51.01%。但公司目前客户回款情况已陆续恢复正常，2020 年 1-4 月实现销售回款 35,915,168.87 元。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及关联方以往来款形式补充，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故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子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之“1210 资本品”之“121013 电气设备”。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公司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区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公司唯一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已办理了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公司就30万米/年塑料绝缘电线电缆及30万米/年橡套软电缆生产项目申请了环保验收，2007年8月27日，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下发了同意验收的意见，2007年12月11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组验收意见，并于2007年12月20日，正式签发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另外，公司目前生产过程已办理排水许可证明，许可证编号：苏锡山住建排可字第992号，有效期至2024年8月7日。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的企业，故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获取了证书编号为苏 AQB320205JXIII201800018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包括建立安全台账、组织员工安全培训等。

2020 年 3 月 27 日，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内未接到公司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单相两极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CCC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CCC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CCC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CCC 电线组件、CCC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CCC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等产品认证证书，也已取得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2020 年 3 月 17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载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5 人，其中 59 人缴纳社保，未缴纳的 66 人中，其中 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余 57 人中，56 人已缴纳了农村医疗保险而自愿不缴纳社保，1 人为自愿不缴纳社保。公司为 1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还为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取得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公司因部分操作岗位工人流动性较大，为全员办理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一定阻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将尽力提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周慕珍，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正常缴纳社保的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如因公司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则承诺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以及日常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系公司向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报告期内，公司均与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协议，最新一期的租赁协议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签订，租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新坝村村委会未能办理相关土地房屋的产权证书，以致公司及出租方未能对公司所使用的经营场所办理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产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	房产用途	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	办公楼	535.6	楼内统一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灯等设施，专人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2	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	生产车间及库房	10,094.41	车间内在显眼处配置了消防栓、应急灯、灭火器等设施，专人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厂房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生产场所显眼处张贴消防管理制度。
3	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区	员工宿舍	815.28	宿舍楼内配置了灭火器、应急灯等设施，专人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上表中第1处房屋建筑为公司办公楼，日常使用人员为公司管理层、财务、行政等21人，人均面积25.5 m²。第2处房屋建筑为公司生产使用的车间及库房，日常使用人员为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约80人，人均面积约126.2 m²。第3处房屋建筑为公司员工宿舍，共计21间，每间约28 m²，日常住宿员工（含家属）24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度较低，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或劳动密集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租赁的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和自建的宿舍楼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必须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与消防验收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不属于《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规定的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申请消防检查的公众聚集场所，无需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审核，仅需进行消防备案。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承租单位在其使用、管理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系向新坝村村委会租赁取得，公司并非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的义务主体，无需由公司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申请、消防验收申请或备案，且公司能够遵守消防安全各项规定，积极组织消防演习和培训。公司未能就自建宿舍楼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使用存在瑕疵。公司未与员工就提供宿舍等居住场所形成任何约定或承诺，公司可随时要求宿舍内员工搬离自行寻找居住场所并自担租房成本，公司已计划在未来1年内逐步减少住宿人员并停止使用该房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用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安全的风险相对较低。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风险，公司设置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如下：公司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消防栓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预留应急通道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在生产场所显眼处张贴消防管理制度，注重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公司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含火险在内的财产综合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2020年3月25日，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八士派出所出具《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消防说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线缆、电源线的制造和销售，公司坐落在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工业园，系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八士派出所消防监管企业。目前公司厂房和办公楼均系租赁，其中厂房用于生产，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同时公司建设使用了宿舍楼。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宿舍楼均配有必需的消防器材及设施。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主动配合我所检查。自公司成立至今，未收到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年3月26日，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消防情况说明》：“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于2019年11月改制为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专业从事电力电缆、线缆、电源线的制造和销售，经营地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工业园。2018年1月1日至今，我队未接到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周慕珍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税收缴纳情况

2020年3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公司报告期内无因税收违法违章导致的行政处罚。

4、其他合规经营及诚信情况

2020年3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出具《证明》，载明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等公开信息，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辅以“备库生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型号规格不同、长度不同，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公司需要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订单签订后，由销售部组织生产技术部、仓库管理部和品质管理

部等相关部门人员举行合同评审会，根据合同交货期要求及合同标的数额大小，在判断合同执行期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的基础上，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还将根据销售部和生产技术部的信息反馈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节奏。同时，公司在制定生产计划时根据未来销售情况、原材料波动预期，生产一部分标准产品备库。

（二）采购模式

公司外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丝、辅助材料为橡胶料、PVC 绝缘料等。

1、铜的采购

铜的采购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很高，公司对于铜的采购都十分看重。公司早期由于规模有限，订单主要为当期、小规模订单，对于此类订单，公司直接通过现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即可进行生产。随着公司业务开展，规模扩大，订单规模也日益增大，此时，铜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对于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也日益增加。公司的生产模式也变为“以销定产”与“备库生产”相结合，采购模式也变为根据公司订单情况、预计未来销售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等因素综合制定采购计划，降低了公司在一定时间内生产成本受铜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

2、辅料的采购

公司辅料的采购主要采用询价的方式，公司仓库管理部部和生产技术部对供应商进行评分并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坚持“货比三家，质优者先，价廉者胜，就近者取”的采购原则，每月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公司每批材料均由生产技术部部按标准实施检验，检验合格则办理入库手续。

（三）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客户均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公司销售人员直接拓展方式；二是网络营销方式。

1、销售人员直接拓展方式销售

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电话拓展、主动上门拜访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公司通过以上方式与客户建立最直接的联系，掌握客户一手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深度服务。

2、网络营销方式销售

通过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企业产品信息进行网络营销，并通过阿里巴巴供应商网站采取线上推广、线下成交模式，使更多的客户可以快速了解及找到公司；同时，公司通过渠道铺设，能为客户提供更快速的服务。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其下设的产业政策司对

	员会	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定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监联【2011】585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信部	2011年10月	加快推行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出口电线电缆产品检验监管。
2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	CNCA-C01-01:201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实行 CCC 认证。
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无	国务院	2016年5月	在信息、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能源、生态环保、海洋和空间新型城镇化、人口健康、现代服务业等 9 个重点领域加快部署构建结构合理、先进惯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的集群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这些重点领域的发展，都是线缆行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产业产品、技术、服务结构的主攻方向，为行业创新优化发展指明方向、注入增长新动力。
4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XK06-0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11月	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鼓励类：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限制类：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淘汰

					类：4、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风筒和输送带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电线电缆是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实现电磁能转换和构成自动化控制线路的基础产品。电线与电缆二者并无严格的区别，广义的电线电缆亦可称为电缆。通常将结构简单无外护套、外径较小的产品称为电线，将结构复杂、有坚固密封外护套、外径较大的产品称为电缆。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由铜、铝或其合金制成，绝缘和护套一般由橡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材料制成。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与制造各种电器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器材，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军工、航空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从功能作用及应用范围可知，电线电缆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是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支撑产业之一，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近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新能源、军工、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特高压、智能电网等发展一日千里，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释放，电线电缆行业因此迎来较快发展。

从产业链角度来看，电线电缆产业上游主要为提供制造电线电缆产品原材料的基础材料行业，如铜及其合金；制造交联绝缘套及护套料的橡胶行业，聚乙烯、聚氯乙烯化工行业等；中游包括提供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及裸电线、绕组线等其他类型电缆的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下游主要为对电线电缆有需求的行业，如工程机械、通信行业、电力行业及建筑行业等。

近年来，国家提出的“一带一路”，其合作倡议的核心理念主要是“共”、“通”、“合”、“进”，倡导信息共享、资源共通，追求互利共赢和优势互补的合作。在当前国际经济新秩序下，线缆行业的未来发展之路也充满了机遇和挑战。受“一带一路”、“供给侧改革”等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近年来中国经济整体表现出色，特别是在基础建设、工业消费方面，国家、地方政府、线缆上下游企业在各个环节配合供给侧改革去产能、降库存，整体效果非常明显。

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以及行业下游需求结构转变，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进入深化发展期，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对过剩、劣质产能进一步进行淘汰。近年来相关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乃至一些行业协会和国家相关部门也在为之而努力，尽管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仍然未能彻底消除低端产能过剩难题，因此低端市场竞争依然是十分激烈。对行业整体规模产生了一定影响，产品逐渐由电力电缆向特种电缆转变。2020年，将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之年，质量仍然是全行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4、行业竞争格局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规模位居世界世界首位，但在行业集中度方面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

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前 10 名线缆制造商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70% 左右；日本 7 大线缆企业占市场份额的 65% 以上；法国五大线缆企业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占据了法国市场份额 90% 以上。而我国前十线缆企业仅占据中国市场份额不足 10%，龙头企业发展潜力巨大。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成熟期，产品同质性严重，多以中低端为主，竞争异常激烈。头部企业没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导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2018 年，电线电缆企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华东地区电线电缆企业最为集中，数量超过全行业企业总数的一半以上。经济发达及沿海省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广东、浙江、江苏三省总数量超过了全国总数的 50%，浙江、江苏、广东、上海和山东五个地区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产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70%。

2018 年 9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共同推出了“2018 年中国线缆产业 100 强”榜单，从整体的竞争力表现来看，线缆行业整体竞争力表现比较平稳。优势企业的基础竞争力（直接计量硬指标财务数据）得分在相关子行业总排名的位次得到进一步巩固。从 2018 年线缆各个企业的基础竞争力及各项得分来看，企业分化仍然十分明显。竞争力得分靠后的企业在相关子行业中的地位较上年进一步降低，呈现“强者恒强，弱者更弱”的态势。

5、行业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系列进入本行业的壁垒，尤其是近年来产品结构优化、行业整合加剧，对行业新进入者的限制因素越来越多。

（1）工艺技术壁垒

电线电缆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品种、型号、用途的产品对应不同的产品标准，技术参数繁杂，需要经历拉丝、绞线、挤包（绕包）绝缘、成缆、屏蔽、挤外护套等多个生产流程，涉及金属材料的拉制和绞合、绝缘及护套材料性能提升、产品结构设计和优化等一系列工艺技术。为保障高效率生产出安全可靠的高品质产品，需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的全方位控制，这就需要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经验积累，总结出一套完善有效的生产流程。

（2）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企业只有在相关领域积累多年生产经验才能探索出一套科学可行的工艺流程，只有建立起熟练掌握生产技能的人才队伍才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另外，随着特种电缆的需求不断增加，高技术人才将为企业研发新产品、优化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新进入者和竞争优势不明显的小企业如未建立成熟的生产队伍或缺乏吸引人才的平台，将会显著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3）资质壁垒

由于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性，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的 CCC 认证；要求进入特定应用领域、出口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还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在取得各项资质认证时面临较高的认证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公司产品性能、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体现。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下游客户采购观念的转变，行业竞争已从价格无序竞争向质量和品牌有序竞争转型，具有品牌优势企业经历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多年的市场检验，得到了消费者的普遍认。

（5）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投资兴建、原材料采购到销售运营等环节均需要充沛的资金流支撑。随着产品加工精度要求越来越高，特种电缆需求增加，生产线投资成本不断加大；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铜等原材料价值较高，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企业需要储备相当数量的存货提升交货速度，客观上提高了企业资金量的需求。

（6）规模化壁垒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规模较大的企业既可以拉低长期生产成本，又可以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可以高效率地提供品类多样的产品，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相对而言，行业内新进入者的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需要生产多品种产品、大规模资金打开市场销路，企业的利润水平较低，市场抗风险能力不强。

（二）市场规模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推动了电力输配、电能传输等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电力、数据通信、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发展，有增加了对电线电缆的产品需求，促进了该行业规模的提升。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9 年 11 月，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11 年起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达到 3,935 家，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 家。从行业的整体规模情况看，2013 至 2016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5%。2017、2018 年行业销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8 年销售收入为 9,935.09 亿元。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调整进入深化发展期，其过剩、劣质产能的淘汰虽然会对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产品逐渐由电力电缆向特种电缆转变，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及对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促进下，未来国内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

截止目前，我国是全球电线电缆重要的生产国，国内电线电缆生产能力维持了我国电线电缆出口能力的稳定。据统计，2016 至 2018 年，我国电线电缆的出口金额稳定增加，2018 年我国电线电缆出口金额达到 215.82 亿美元，较上年增加 4.36%。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集中度低

电缆企业数量多而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我国线缆企业近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已达到 3,935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广东、河北等省市,但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国内近 20 家大型线缆企业仅占不超过 15% 的市场份额,即使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加在一起(400 家左右)二者合计的市场份额也只有 48% 左右。

2、创新能力不足

产品结构不合理,创新能力不足,高端缺失,中低端混战,市场竞争激烈。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然在线缆产品制造,包括原辅材料、工艺装备、产品检测等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但产业的技术能力、自主创新水平明显滞后于制造规模的扩张。

3、发展后劲不足

电缆行业 90% 以上的产能集中在低端产品上,平均投入研发经费不足销售额的 1%,航空航天等高端产品国内难以支撑、满足,主要依赖进口。电线电缆行业科研投入不足,高素质人才匮乏,技术创新能力还比较弱。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同步或快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将长期稳定增长,公司客户需求稳定增长。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资本充足的大型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而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已经具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电线电缆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已经达到了 3,935 家,主要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华东地区电线电缆企业最为集中,数量超过全行业企业总数的一半以上,经济发达及沿海省份电线电缆企业较多,广东、浙江、江苏三省总数量超过了全国总数的 50%,浙江、江苏、广东、上海和山东五个地区电线电缆工业生产总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7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应用于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已成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多国认证、品牌影响力强的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生产商和销售商。公司在水泵、电动工具等细分领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及企业形象,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高品质的客户群体。过硬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实力及综合性的市场服务,使公司在细分领域内领先于同行竞争对手。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质量优势

插头电源线、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竞争力，归根结底来源于产品质量的竞争力。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高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标准，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目前公司产品除通过 CCC 认证以外，还通过了 UL 认证、VDE 认证、EK 认证、SEV 认证等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业界认可。

(2) 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所在江苏省无锡市处于长三角地区，经济比较发达，该地区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聚效应较高的地区之一，电线电缆用量很大。公司所在地区原材料供应、产品运输等配套设施齐全，形成了一定的电线电缆产业集群。公司与非本区域生产企业相比，具有运输成本低、服务及时、与目标客户长期合作的优势，可以在相互竞争中处领先地位。

(3) 研发优势

未来公司将加大在风能，储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线缆、机器人手臂电缆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2019 年，公司与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起草制定“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行业标准。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为保持、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资本实力不足，使得公司难以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进行产能扩张，不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 规模相对较小

目前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与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还较小，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压等较低端产品上，主要销售网络还集中在以江苏省和上海市为代表的华东地区。公司在整体产品结构和销售网络地域分布上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存在部分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9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19年11月5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制度进行了完善。

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9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决议聘任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人选。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静作为职工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2019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各项会议文件均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会议记录出席人正常签署。

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共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公司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确、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转让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3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财务、重大关联交易、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应职责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不适用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

	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为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包括 CCC、UL、CSA、TUV、DEKRA 等多国产品认证，配套于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等行业。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行政、生产技术、品质管理等部门，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资产	是	股份公司系由中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

		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财务	是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无锡市万通电力线缆销售部	已于1999年11月4日吊销，长期无经营	否	见注1
2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否	见注2

注 1:

无锡市万通电力线缆销售部是由无锡市积余街小学出资成立的校办集体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邱国军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无锡市万通电力线缆销售部系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系未及时进行工商年检所致。该企业已长期不经营，与中汇线缆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邱国军提供的《声明与确认》：“无锡市万通电力线缆销售部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涉诉、涉仲裁、涉行政处罚情形。现由于公章、营业执照等材料缺失，无法办理注销手续，若该公司未注销情形对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公司被吊销至邱国军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之日已届满三年，该等吊销情形不会对邱国军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造成影响。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关于上述公司涉诉、涉仲裁、涉行政处罚记载。

注 2: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系 2014 年 6 月 27 日由刘关红个人投资设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邱国军曾持有鼎芯电缆 120 万股，合计 15% 的股份。2019 年 8 月 28 日，邱国军将其持有的 120 万股合计 15% 股份转让给鼎芯电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关红，彻底退出该公司。

邱国军与鼎芯电缆实际控制人刘关红不存在亲属关系，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根据邱国军、刘关红提供的《声明与确认》：“报告期内，邱国军除持有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 股权外，不参与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股份退出后，邱国军与鼎芯电缆已无任何关系”。由此，鼎芯电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中汇线缆股份	43.75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

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邱国军	490,000元	2017年1月-2019年10月	抵押	一般	否	是	见表下方分析
总计	490,000元	-	-	-	-	-	-

有限公司阶段，2017年1月，公司购买一辆奥迪车，该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为公司商务使用。由于根据银行办理消费贷款要求，贷款的主体只能为自然人，所以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军的名义为所购车辆办理了“住房（车辆）消费贷款”，并由中汇有限提供担保。2019年10月29日该汽车贷款已全部还清，并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出具证明，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并解除。

上述奥迪车辆的行驶证及公司财务入账情况显示，该奥迪车辆登记在公司名下并登记入账。由

于银行贷款要求，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名义为该车辆办理了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构成了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制度尚不健全，为关联方担保未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鉴于该笔担保金额较小，仅为 49 万元，同时实际本质是公司为自有财产抵押贷款提供担保，且借款人及时履行了还款义务，使得公司提前解除了担保关系，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也未造成公司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制度，2019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委托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除此之外，2020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

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承诺人近亲属、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被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承诺人愿向公司及其他利益受损方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邱国军	董事长、经理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	14,350,000	57.27	7.95
2	周慕珍	董事	实际控制人、董事	5,400,000	24.55	0
3	沈慰刚	董事	董事	100,000	0	0.45
4	张红雨	董事	董事	100,000	0	0.45
5	俞敏明	董事	董事	100,000	0	0.45
6	陆梦丹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	0.45
7	邵宇望	监事	监事	100,000	0	0.45
8	王静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100,000	0	0.45
9	顾雪芬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	0.45
10	顾逸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20,000	0	0.09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数量，其中间接持股数量=机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个人持有机构股东的持股份额。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兼经理邱国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周慕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与周慕珍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邱国军、周慕珍、沈慰刚、张红雨、俞敏明，监事陆梦丹、王静、邵宇望，高级管理人员顾雪芬、顾逸，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所提供的对外投资情况完整性声明》、《公司及管理层就其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邱国军	董事长、经理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顾逸	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莱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无锡市莱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201TAE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邱国南，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逸担任其监事。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2020 年 3 月 11 日，莱欧科技已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公告期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邱国军	董事长、经理	鑫合瑞咨询	43.75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沈慰刚	董事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张红雨	董事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俞敏明	董事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陆梦丹	监事会主席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邵宇望	监事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王静	职工监事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顾雪芬	财务负责人	鑫合瑞咨询	2.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顾逸	董事会秘书	鑫合瑞咨询	0.50	持股中汇线缆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邱国军	执行董事、经理	新任	董事长、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周慕珍	监事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沈慰刚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张红雨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俞敏明	员工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陆梦丹	员工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邵宇望	员工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王静	员工	新任	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顾雪芬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顾逸	员工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30.58	1,083,257.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8,746.05
应收账款	37,664,489.94	39,682,893.10
应收款项融资	1,247,325.00	
预付款项	728,254.12	342,04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02,050.00	1,744,7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21,798.44	19,893,542.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0,154.50
流动资产合计	62,911,048.08	64,705,337.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15,659.05	7,315,239.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44.99	99,715.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4,664.53	713,3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773.49	999,17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8,791.95	498,7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9,134.01	9,626,168.49
资产总计	71,990,182.09	74,331,50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	13,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83,560.28	27,690,101.38
预收款项	108,830.89	1,124,118.4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07,079.18	627,203.00
应交税费	174,046.97	412,623.00
其他应付款	3,554,781.89	18,868,64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3,557.23	4,616,160.0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761,856.44	66,538,85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5,400.00	2,823,957.2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400.00	2,823,957.22
负债合计	49,147,256.44	69,362,81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3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57.29	104,29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3,715.62	-3,135,59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925.65	4,968,69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925.65	4,968,69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90,182.09	74,331,505.5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302,631.71	119,879,865.03
其中：营业收入	107,302,631.71	119,879,865.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291,848.62	115,373,027.46
其中：营业成本	89,909,643.60	103,038,849.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2,381.30	603,643.42
销售费用	1,836,388.01	1,779,298.09
管理费用	5,522,576.21	3,680,653.16
研发费用	4,514,016.91	5,306,015.09
财务费用	1,016,842.59	964,568.45
其中：利息收入	4,152.57	9,412.65
利息费用	1,007,834.66	961,739.84
加：其他收益	13,459.00	12,140.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04	57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0,716.66	
资产减值损失		-638,012.0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3,796.47	3,881,541.48
加：营业外收入	11,300.00	71,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467.86	119,23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7,628.61	3,834,110.37
减：所得税费用	3,396.58	-36,541.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4,232.03	3,870,651.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74,232.03	3,870,651.9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232.03	3,870,65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74,232.03	3,870,65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4,232.03	3,870,65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972,605.87	67,628,66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1.57	493,35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1,517.44	68,122,01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28,814.17	37,546,80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23,952.56	9,245,8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7,226.24	5,153,92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0,131.96	8,474,17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60,124.93	60,420,75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392.51	7,701,26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365.51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4	5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36.55	1,000,5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384.78	1,817,30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65.51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4,750.29	2,817,30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13.74	-1,816,72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25,76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00,000.00	33,2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00,000.00	59,05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65,900.00	24,208,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894.74	805,448.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8,623.37	40,521,25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5,418.11	65,535,30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5,418.11	-6,482,30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9	38.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26.95	-597,73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257.53	1,680,98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30.58	1,083,257.53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352.74					-104,293.61		-390,059.1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94,352.74					-104,293.61		-390,059.1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494,352.74					34,857.29		313,715.62	22,842,925.65

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								104,293.61		-7,006,251.98		1,098,04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								104,293.61		-7,006,251.98		1,098,04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0,651.99		3,870,65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70,651.99		3,870,65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								104,293.61		-3,135,599.99		4,968,693.62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 180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日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

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公司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9.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包括应收款项）

(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2)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迹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

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

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

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资产减值（不包括应收款项）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的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

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① 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信用程度低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应收票据信用程度高组合,经过测试,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信用程度低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② 应收账款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账龄特征组合，公司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①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 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②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③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应收款项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关联方往来组合	0%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生产成本、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不适用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

- (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
- (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
- (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 (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 (6)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

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对当期购入单台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除此以外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

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应用软件	24 个月	直接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装饰费用按 5 年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

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获取对方检验后签收的送货单或检验单，且双方对账无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采用总额法来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应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5)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1) 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

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

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该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B. 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	1,488,746.05	-1,488,746.05	0.00
2019-1-1	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488,746.05	1,488,746.0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302,631.71	119,879,865.03
净利润（元）	3,874,232.03	3,870,651.99
毛利率（%）	16.21	14.05
期间费用率（%）	12.02	9.78
净利率（%）	3.61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1	1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2	12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79,865.03 元和 107,302,631.71 元。公

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电源线、软线及塑线的销售。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0.49%，主要系 2019 年经济形势下部分客户需求量下降以及铜价下跌而相应产品价格下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870,651.99 元和 3,874,232.03 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0.09%，基本持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 14.05%和 16.21%。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16%，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主要材料铜丝价格轻微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79%和 12.01%。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2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为加强管理，新增人员使得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7.60%和 30.41%，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48 和 0.28。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 1,400.00 万元，导致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而指标分母大幅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8.27	93.32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68.27	93.32
流动比率 (倍)	1.32	0.97
速动比率 (倍)	0.86	0.6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32%和 68.27%。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大幅下降 25.05%，主要系 2019 年内公司收到股东 1,400.00 万股本金，充实了股本，同时偿还了对股东的欠款。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 0.97 和 1.32，公司速动比率 0.67 和 0.86。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偿还了对股东的欠款使得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下降。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遴选华昊电器（430442）、启超电缆（836209）、启光智造（835135）、永晟科技（831669）四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汇线缆	华昊电器	启超电缆	启光智造	永晟科技

实收资本	22,000,000	28,828,600	76,750,000	28,697,500	41,250,000
资产负债率%	68.27	50.26	45.03	36.86	52.6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8.27	48.26	45.03	38.41	38.65
流动比率(倍)	1.32	1.60	1.50	2.37	1.16
速动比率(倍)	0.86	1.07	1.22	1.73	0.79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中汇线缆	华昊电器	启超电缆	启光智造	永晟科技
实收资本	8,000,000	27,800,000	76,750,000	28,697,500	41,250,000
资产负债率%	93.32	51.85	52.89	36.56	55.0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93.32	48.68	52.89	36.33	44.30
流动比率(倍)	0.97	1.56	1.28	2.48	1.23
速动比率(倍)	0.67	1.11	0.83	1.74	0.89

如上表所示，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27%，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公司的流动比率为1.32、速动比率为0.86，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单一、投资者出资规模较小、运营资金短缺，因而导致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需要通过负债融资等手段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继而致使公司负债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9年度，公司新增了1,400万元的股东出资，并且通过经营产生的现金偿付了负债，降低了债务金额、改善了负债结构，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降至68.27%的合理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7	3.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6	4.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7	1.5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2次/年和2.77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4.74次/年和4.36次/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1.58次/年和1.47次/年。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2018年度比较，均波动较小，保持平稳。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41,392.51	7,701,26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2,113.74	-1,816,72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5,418.11	-6,482,30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836,126.95	-597,730.9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1,261.68 元和 5,441,392.51 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2,259,869.17 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存货增加 1,428,256.40 元而增加支付采购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874,232.03	3,870,651.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716.66	638,012.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1,219.77	1,164,656.69
无形资产摊销	85,470.11	102,98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332.80	142,666.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7,822.27	961,701.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04	-57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6.58	-36,541.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8,256.40	3,696,58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55,701.72	-825,571.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7,971.99	-2,013,30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392.51	7,701,26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6,726.77 元和

-1,022,113.74 元。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2,303.86 元和 -5,255,418.11 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归还公司股东借款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归还公司股东借款和收到股东投资款 1400 万元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积极稳妥的加大融资力度。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获取对方检验后签收的送货单或检验单，且双方对账无误，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插头电源线	81,463,753.71	75.92	86,844,361.69	72.44
橡胶线缆	18,481,598.27	17.22	22,499,773.46	18.77
PVC 线缆	6,432,320.65	5.99	9,455,965.88	7.89
其他收入	924,959.08	0.87	1,079,764.00	0.90
合计	107,302,631.71	100.00	119,879,865.03	100.00
波动分析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879,865.03 元和 107,302,631.71 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0.49%，其中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其他收入分别下降了 6.20%、17.86%、31.98%、14.34%。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 2019 年经济形势下部分客户需求量下降以及铜价下跌而相应产品价格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江苏省	69,829,751.92	65.08	70,747,570.87	59.02
浙江省	28,454,057.80	26.52	35,970,359.65	30.01
上海市	4,979,049.77	4.64	8,019,773.81	6.69
其他省份	4,039,772.22	3.76	5,142,160.70	4.28
合计	107,302,631.71	100.00	119,879,865.0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沪一带，整体分布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结合实际生成经营特点制定，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按步骤进行结转。

直接材料主要为铜丝、PVC料、橡胶料、插头用金属支架等，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分车间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主要归集各车间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燃料动力费、房租费、认证检测费、折旧费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金额进行分配，期末在产品不承担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插头电源线	68,914,328.41	76.65	75,542,489.74	73.31
橡胶线缆	15,143,307.64	16.84	18,865,000.43	18.31
PVC线缆	5,252,011.26	5.84	7,939,902.68	7.71
其他收入	599,996.29	0.67	691,456.40	0.67
合计	89,909,643.60	100.00	103,038,849.2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为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线缆及其他，结构较为稳定，随营业收入相应波动。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330,320.76	84.90	91,181,712.82	88.49
直接人工	5,941,548.73	6.61	5,245,809.85	5.09
制造费用	4,342,303.31	4.83	3,825,103.68	3.71
委外加工费	3,295,470.80	3.66	2,786,222.90	2.71
合计	89,909,643.60	100.00	103,038,849.2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性质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构成。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插头电源线	81,463,753.71	68,914,328.41	15.40
橡胶线缆	18,481,598.27	15,143,307.64	18.06
PVC 线缆	6,432,320.65	5,252,011.26	18.35
其他收入	924,959.08	599,996.29	35.13
合计	107,302,631.71	89,909,643.60	16.21
原因分析	2019 年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整体稳定，略有上升，主要因为 2019 年主要材料铜丝价格轻微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插头电源线	86,844,361.69	75,542,489.74	13.01
橡胶线缆	22,499,773.46	18,865,000.43	16.15
PVC 线缆	9,455,965.88	7,939,902.68	16.03
其他收入	1,079,764.00	691,456.40	35.96
合计	119,879,865.03	103,038,849.25	14.05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14.05%，处于电线电缆同行业的合理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6.21	14.05	
启超电缆	17.16	17.33	
永晟科技	18.59	18.82	
启光智造	25.25	21.45	
华昊电器	23.00	22.79	
原因分析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但与启光智造、华昊电器等变动趋势相同。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所生产的细分产品不同。		
	公司	产品构成	适用领域
	中汇线缆	插头电源线、橡胶线缆、PVC 线缆	配套于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等行业
	启超电缆	中低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	应用于各领域电网的

	电线电缆、特种电缆、裸电线和裸导体等系列产品	建设和改造
永晟科技	新能源电动汽车线缆、机器人柔性线缆、电子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缆及 ALCI（漏电保护插头）四大板块	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和新能源汽车等制造厂商
启光智造	裸铜线、单绝缘电线、绝缘护套电缆、绝缘护套屏蔽或铠装电缆等	主要为装备制造业企业提供配套电线电缆产品与服务
华昊电器	耐高温阻燃绝缘特种电线和线束产品	汽车及空调行业
<p>从可比公司的产品构成分析，公司的产品应用于电动工具、机械设备等行业，而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造成公司竞争比较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可比公司要低点。</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7,302,631.71	119,879,865.03
销售费用（元）	1,836,388.01	1,779,298.09
管理费用（元）	5,522,576.21	3,680,653.16
研发费用（元）	4,514,016.91	5,306,015.09
财务费用（元）	1,016,842.59	964,568.4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889,823.72	11,730,534.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	1.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5	3.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	4.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5	0.8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02	9.78
原因分析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1,730,534.79 元、12,889,823.7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12.02%，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为加强管理增加了员工人数，从而职工薪酬费用上升。</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746,186.19	500,221.83
固定资产折旧	196,547.05	191,833.93
运输费用	670,244.09	846,167.60
办公费用	218,710.68	233,674.73
产品三包费用	4,700.00	7,400.00
合计	1,836,388.01	1,779,298.09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779,298.09 元、1,836,388.0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1.7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691,244.93	1,714,844.65
固定资产折旧	100,151.68	99,752.18
无形资产摊销	85,470.11	102,98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9,332.80	142,666.67
咨询服务费	485,623.66	239,901.07
办公经费	1,005,960.64	830,400.38
差旅费用	49,289.84	48,467.70
业务招待费	483,276.19	214,087.84
租赁费用	332,226.36	287,550.32
合计	5,522,576.21	3,680,653.16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80,653.16 元、5,522,576.2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7%、5.15%。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均上升，主要原因是为加强管理，公司新增了内部管理人员而职工薪酬增加等原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人工	1,715,076.39	1,765,365.27
直接投入料费	2,617,496.29	3,400,450.7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44,724.24	139,749.12

其他费用	36,719.99	450.00
合计	4,514,016.91	5,306,015.09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06,015.09 元、4,514,016.9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3%、4.21%。研发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007,834.66	961,739.84
减：利息收入	4,152.57	9,412.65
银行手续费	13,172.89	12,279.27
汇兑损益	-12.39	-38.01
合计	1,016,842.59	964,568.45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6.46 万元、101.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0%、0.95%。财务费用金额和占比较为稳定，略有上升，主要是 2019 年利息支出中确认融资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收返还手续费		3,584.61
稳岗补贴	13,459.00	8,556.00
合计	13,459.00	12,140.61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分别收到稳岗补贴 8,556.00 元、13,459.00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		

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71.04	
合计	271.04	575.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入时间	赎回时间	金额（元）	收益（元）	资金来源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8/2/5	2018/2/12	1,000,000.00	575.33	自有资金
(180018) 18 附息国债 18	2019/6/11	2019/7/23	102,365.51	271.04	自有资金
合计			1,102,365.51	846.37	

根据中国银行“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说明书，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并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不同程度的损失。风险评级：二级，适合中低风险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稳健发展。

根据中国银行“18 附息国债 18”债券交易流通要素公告，该证券期限为 1 年，票面年利率为 2.79%，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的计息方式。风险评级：二级，适合中低风险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并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完善，购买理财产品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对外投资行为。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59.00	83,94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04	575.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167.86	-119,231.1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2,437.82	-34,715.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5,609.46	14,52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828.36	-49,243.1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9,243.16 元、-76,828.36 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1.27%、-1.98%，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税收返还手续费		3,584.61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3,459.00	8,556.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71,8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自用房屋按房产原值 70% 计税	1.2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4 元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875.41	117,897.10
银行存款	224,255.17	965,360.4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7,130.58	1,083,257.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8,746.0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88,746.05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1,000,000.00
江阴市艾格赛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500,000.00
江苏铁锚工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6月5日	492,845.00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412,446.31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2月20日	400,000.00
合计	-	-	2,805,291.31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66,633.91	100.00	3,702,143.97	8.95	37,664,489.94
合计	41,366,633.91	100.00	3,702,143.97	8.95	37,664,489.9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3,481,273.39	100.00	3,798,380.29	8.74	39,682,893.10
组合小计	43,481,273.39	100.00	3,798,380.29	8.74	39,682,893.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43,481,273.39	100.00	3,798,380.29	8.74	39,682,893.1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280,117.98	92.54	1,914,005.90	5.00	36,366,112.08
1—2年	1,178,529.88	2.85	117,852.99	10.00	1,060,676.89
2—3年	475,401.94	1.15	237,700.97	50.00	237,700.97
3年以上	1,432,584.11	3.46	1,432,584.11	100.00	0.00
合计	41,366,633.91	100.00	3,702,143.97	8.95	37,664,489.94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0,475,438.01	93.09	2,023,771.90	5.00	38,451,666.11
1—2年	1,169,443.76	2.69	116,944.38	10.00	1,052,499.38
2—3年	357,455.23	0.82	178,727.62	50.00	178,727.61
3年以上	1,478,936.39	3.40	1,478,936.39	100.00	0.00
合计	43,481,273.39	100.00	3,798,380.29	8.74	39,682,893.1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温岭万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2019年3月30日	44,302.9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4,302.98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7,641.68	1年以内	22.19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138.77	1年以内	5.93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97.70	1年以内	4.77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12.36	1年以内	3.63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994.22	1年以内	3.51
合计	-	16,552,484.73	-	40.03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2,912.79	1年以内	13.55
江苏铁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599.05	1年以内	8.91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426.03	1年以内	4.42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568.47	1年以内	3.63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787.91	1年以内	3.09
合计	-	14,611,294.25	-	33.6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481,273.39元和41,366,633.91元。报告期内余额下降4.82%,主要原因是随营业收入下降而相应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余额分别为93.09%和92.54%,总体保持在90%以上,账龄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6.27%和38.5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2和2.7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且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的客户规定了不同的信用期限,主要为60天、90天、120天不等,公司主要客户均在信用期内付清货款,少量客户存在逾期现象。公司销售收款主要以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票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1,366,633.91	43,481,273.39
营业收入	107,302,631.71	119,879,865.03
占收入比	38.55%	36.2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之比虽有一定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信用期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7,641.68	22.19	90天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2,138.77	5.93	90天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797.70	4.77	120天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12.36	3.63	90天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994.22	3.51	60天
合计	-	16,552,484.73	40.03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信用期
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2,912.79	13.55	60天
江苏铁锚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599.05	8.91	90天
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426.03	4.42	120天
常州市巨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568.47	3.63	90天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787.91	3.09	60天
合计	-	14,611,294.25	33.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导致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3.09%和92.5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履约记录良好。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启超电缆	永晟科技	启光智造	华昊电器
1年以内	5%	5%	5%	5%	0%
1-2年	10%	10%	10%	10%	10%

2-3 年	50%	20%	50%	30%	20%
3-4 年	100%	50%	100%	50%	50%
4-5 年	100%	70%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通过对比，公司的计提比例与永晟科技相同，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5,155.62	72.11	222,392.97	65.02
1—2 年	90,724.50	12.46	73,535.70	21.50
2—3 年	70,400.00	9.67		
3 年以上	41,974.00	5.76	46,115.12	13.48
合计	728,254.12	100.00	342,043.7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90.12	16.3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79.90	16.05	1 年以内	经营货款
无锡一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85.00	14.57	1 年以内	经营货款
昆山市张浦镇锦近强电工机械行	非关联方	66,597.99	9.14	1 年以内	预付模具款
上海等势线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87	2-3 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458,653.01	62.98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706.47	15.99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宜兴市通达电工机械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14.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市宏锐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4.6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等势线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4.62	1-2年	预付货款
无锡荣力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7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34,706.47	68.62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702,050.00	1,744,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702,050.00	1,744,70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3,000.00	280,950.00					1,983,000.00	280,950.00
合计	1,983,000.00	280,950.00					1,983,000.00	280,950.0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1,943,000.00	100.00	198,300.00	10.21	1,744,700.00
组合小计	1,943,000.00	100.00	198,300.00	10.21	1,744,7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3,000.00	100.00	198,300.00	10.21	1,744,700.0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0,000.00	35.3	35,000.00	5.00	665,000.00
1-2年	1,072,000.00	54.06	107,200.00	10.00	964,800.00
2-3年	144,500.00	7.29	72,250.00	50.00	72,250.00
3年以上	66,500.00	3.35	66,500.00	100.00	0.00
合计	1,983,000.00	100.00	280,950.00	14.17	1,702,050.0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2,000.00	55.17	53,600.00	5.00	1,018,400.00
1-2年	804,500.00	41.41	80,450.00	10.00	724,050.00
2-3年	4,500.00	0.23	2,250.00	50.00	2,250.00
3年以上	62,000.00	3.19	62,000.00	100.00	0.00
合计	1,943,000.00	100.00	198,300.00	10.21	1,744,700.0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983,000.00	280,950.00	1,702,050.00
合计	1,983,000.00	280,950.00	1,702,050.0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943,000.00	198,300.00	1,744,700.00
合计	1,943,000.00	198,300.00	1,744,7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年以内 700,000.00, 1-2年 380,000.00	54.46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00.00	1-2年	32.38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2-3年	7.06
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2.52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2.52
合计	-	1,962,000.00	-	98.94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380,000.00, 1-2年 660,000.00	53.53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00.00	1年以内	33.04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2年	7.21
江苏友奥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57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3年以上	2.57

合计	-	1,922,000.00	-	98.92
----	---	--------------	---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62,964.66		5,162,964.66
在产品	6,353,874.71		6,353,874.71
库存商品	9,097,589.36		9,097,589.3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707,369.71		707,369.71
合计	21,321,798.44		21,321,798.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5,736.11		4,275,736.11
在产品	2,996,609.49		2,996,609.49
库存商品	11,182,673.53		11,182,673.5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438,522.91		1,438,522.91
合计	19,893,542.04		19,893,542.04

2、存货项目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19,893,542.04 元和 21,321,798.44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76%和 29.62%。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7.18%，主要系在产品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积压以及不适应新产品需要等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470,154.50
合计		470,154.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56,297.49	491,638.83	-	17,047,936.32
房屋及建筑物	715,000.00			715,000.00
机器设备	14,315,186.45	460,222.90		14,775,409.35
运输工具	1,337,340.39	23,893.81		1,361,234.20
其他设备	188,770.65	7,522.12		196,292.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41,057.50	1,191,219.77	-	10,432,277.27
房屋及建筑物	410,380.43	33,962.54		444,342.97
机器设备	7,948,890.52	959,914.64		8,908,805.16
运输工具	702,454.35	196,747.09		899,201.44
其他设备	179,332.20	595.50		179,927.7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15,239.99	-699,580.94	-	6,615,659.05
房屋及建筑物	304,619.57	-33,962.54	-	270,657.03
机器设备	6,366,295.93	-499,691.74	-	5,866,604.19
运输工具	634,886.04	-172,853.28	-	462,032.76
其他设备	9,438.45	6,926.62	-	16,365.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15,239.99	-699,580.94	-	6,615,659.05
房屋及建筑物	304,619.57	-33,962.54	-	270,657.03
机器设备	6,366,295.93	-499,691.74	-	5,866,604.19
运输工具	634,886.04	-172,853.28	-	462,032.76
其他设备	9,438.45	6,926.62	-	16,365.0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264,645.57	291,651.92	-	16,556,297.49
房屋及建筑物	715,000.00			715,000.00
机器设备	14,127,014.70	188,171.75		14,315,186.45
运输工具	1,233,860.22	103,480.17		1,337,340.39
其他设备	188,770.65			188,770.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76,400.81	1,164,656.69	-	9,241,057.50
房屋及建筑物	376,417.93	33,962.50		410,380.43
机器设备	7,010,030.26	938,860.26		7,948,890.52

运输工具	510,620.42	191,833.93		702,454.35
其他设备	179,332.20			179,332.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8,244.76	-873,004.77	-	7,315,239.99
房屋及建筑物	338,582.07	-33,962.50	-	304,619.57
机器设备	7,116,984.44	-750,688.51	-	6,366,295.93
运输工具	723,239.80	-88,353.76	-	634,886.04
其他设备	9,438.45	-	-	9,438.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8,244.76	-873,004.77	-	7,315,239.99
房屋及建筑物	338,582.07	-33,962.50	-	304,619.57
机器设备	7,116,984.44	-750,688.51	-	6,366,295.93
运输工具	723,239.80	-88,353.76	-	634,886.04
其他设备	9,438.45	-	-	9,438.4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9年	460,222.9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年	23,893.81	购置
其他设备	2019年	7,522.1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年	188,171.75	购置
运输工具	2018年	103,480.17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筹资。报告期内共有3笔融资租赁业务：

①2016年8月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其协议中规定合同如约到期后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以名义货价零元出售给承租人；据合同约定租赁物为企业原来拥有的生产设备，原值为2,006,550.00元，出售价款为2,006,550.00元，在出售后对该部分设备进行租回，租赁期为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合计24个月），租金为2,202,550.0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按照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②2017年10月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其协议中规定合同如约到期后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以名义货价零元出售给承租人；据合同约定租赁物为企业原来拥有的生产设备，原

值为 2,000,852.62 元,出售价款为 700,000.00 元,在出售后对该部分设备进行租回,租赁期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合计 36 个月),租金为 866,208.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按照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

③2018 年 9 月与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其协议中规定合同如约到期后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以名义货价零元出售给承租人;据合同约定租赁物为企业原来拥有的生产设备,原值为 4,425,829.55 元,出售价款为 3,210,000.00 元,在出售后对该部分设备进行租回,租赁期为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合计 24 个月),租金为 3,500,000.00 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按照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中。

上述 3 笔融资租赁属于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822.24			279,822.24
应用软件	279,822.24			279,82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0,107.14	85,470.11		265,577.25
应用软件	180,107.14	85,470.11		265,577.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715.1	-85,470.1		14,244.99
应用软件	99,715.1	-85,470.1		14,244.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应用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715.1	-85,470.1		14,244.99
应用软件	99,715.1	-85,470.1		14,244.99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882.06	170,940.18		279,822.24
应用软件	108,882.06	170,940.18		279,822.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124.79	102,982.35		180,107.14
应用软件	77,124.79	102,982.35		180,107.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757.27	67,957.83		99,715.10
应用软件	31,757.27	67,957.83		99,715.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应用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757.27	67,957.83		99,715.10
应用软件	31,757.27	67,957.83		99,715.1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应用软件	2018年	170,940.18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8,380.29		51,933.34		44,302.98	3,702,143.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300.00	82,650.00				280,950.00
合计	3,996,680.29	82,650.00	51,933.34		44,302.98	3,983,093.9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50,993.26	547,387.03				3,798,38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7,675.00	90,625.00				198,300.00
合计	3,358,668.26	638,012.03				3,996,680.2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食堂装潢	713,333.33		171,200.00		542,133.33
办公楼装修		590,664.00	118,132.80		472,531.20
合计	713,333.33	590,664.00	289,332.80		1,014,664.5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食堂装潢		856,000.00	142,666.67		713,333.33
合计		856,000.00	142,666.67		713,333.3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02,143.97	925,535.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950.00	70,237.50
合计	3,983,093.97	995,773.4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98,380.29	949,595.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8,300.00	49,575.00
合计	3,996,680.29	999,170.0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38,791.95	498,710.00
合计	438,791.95	498,71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12,200,000.00	13,200,000.00
合计	12,200,000.00	13,2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25,414.02	95.51	26,107,428.62	94.28
1—2年	168,889.42	0.66	514,000.87	1.86
2—3年	302,044.87	1.17	417,694.30	1.51
3年以上	687,211.97	2.66	650,977.59	2.35
合计	25,783,560.28	100.00	27,690,101.3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46,538.81	1年以内	17.25
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29,525.92	1年以内	11.36
江阴市弘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57,549.41	1年以内	10.31
宁波华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42,998.00	1年以内	7.54
江苏金柯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54,199.67	1年以内	4.86
合计	-	-	13,230,811.81	-	51.32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39,793.64	1年以内	20.01
镒胜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43,034.96	1年以内	18.21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57,739.41	1年以内	17.18
常州爱克斯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47,133.01	1年以内	9.56
无锡市双雄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76,390.31	1年以内	5.33
合计	-	-	19,464,091.33	-	70.2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945.51	58.76	963,538.39	85.72
1—2年	33,544.52	30.82	1,648.00	0.15
2—3年	727.00	0.67	100,528.00	8.93
3年以上	10,613.86	9.75	58,404.07	5.20
合计	108,830.89	100.00	1,124,118.46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1年以上预收账款余额为44,885.38元，涉及8家客户，为客户结算尾款和预收货款。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锡山区锡北镇八士新坝村委	非关联方	货款	21,047.52	1-2年	19.34
芜湖市固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	1年以内	18.38
余姚市泗门欧凯迪电器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1,550.00	1年以内	10.61
无锡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85.86	3年以上	9.27
南京捷胜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200.00	1年以内	8.45
合计	-	-	71,883.38	-	66.0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常州中科星龙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5,489.88	1年以内	71.66
江阴市海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2-3年	8.90
浙江伟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650.72	1年以内	5.04
苏州鼎恒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90.00	3年以上	2.54
锡山区锡北镇八士新坝村委	非关联方	货款	21,047.52	1年以内	1.87
合计	-	-	1,011,778.12	-	90.01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24,781.89	87.90	8,311,883.14	44.05
1—2 年	430,000.00	12.10	10,556,765.59	55.95
合计	3,554,781.89	100.00	18,868,648.7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代收代垫款	11,639.67	0.33	46,883.14	0.25
借款	3,543,142.22	99.67	18,821,765.59	99.75
合计	3,554,781.89	100.00	18,868,648.7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邱国军	关联方	借款	3,113,142.22	1 年以内	87.58
过丽梦	非关联方	借款	280,000.00	1-2 年	7.88
姜哲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2 年	4.22
合计	-	-	3,543,142.22	-	99.68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邱国军	关联方	借款	18,341,765.59	2 年以内	97.21
过丽梦	非关联方	借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1.48
姜哲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0.79
合计	-	-	18,771,765.59	-	99.48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78,589.00	10,667,151.90	10,089,997.72	1,155,743.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614.00	436,676.84	433,954.84	51,336.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27,203.00	11,103,828.74	10,523,952.56	1,207,079.1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06,531.00	8,847,832.60	8,875,774.60	578,58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71.00	578,323.00	569,980.00	48,614.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46,802.00	9,426,155.60	9,445,754.60	627,203.0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797.00	9,966,790.01	9,392,637.13	1,132,949.88
2、职工福利费		413,791.05	413,791.05	
3、社会保险费	19,792.00	226,716.23	223,714.93	22,79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88.00	189,546.39	187,021.25	19,713.14
工伤保险费	1,215.00	17,345.65	17,123.01	1,437.64
生育保险费	1,389.00	19,824.19	19,570.67	1,642.52
4、住房公积金		42,016.00	42,0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38.61	17,838.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78,589.00	10,667,151.90	10,089,997.72	1,155,743.1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128.00	8,303,881.61	8,334,212.61	558,797.00
2、职工福利费		325,006.22	325,006.22	
3、社会保险费	17,403.00	185,072.00	182,683.00	19,79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38.00	150,413.00	147,463.00	17,188.00
工伤保险费	2,014.00	19,429.00	20,228.00	1,215.00
生育保险费	1,151.00	15,230.00	14,992.00	1,389.00
4、住房公积金		12,384.00	12,3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88.77	21,488.7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6,531.00	8,847,832.60	8,875,774.60	578,589.0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472.52	345,618.0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6.16	36,566.70
教育费附加	7,718.68	28,073.20
印花税	2,049.61	2,365.01
合计	174,046.97	412,623.0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360,357.23	2,018,960.09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款	3,373,200.00	2,597,200.00
合计	4,733,557.23	4,616,160.09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采购款	4,758,600.00	4,060,8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23,300.00	3,689,2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942.77	-309,882.69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360,357.23	-2,018,960.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款	-3,373,200.00	-2,597,200.00
合计	1,385,400.00	2,823,957.2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352.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4,857.29	104,293.61
未分配利润	313,715.62	-3,135,599.9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925.65	4,968,69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42,925.65	4,968,693.6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下：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邱国军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经理	57.27	7.95
周慕珍	实际控制人、董事	24.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国军投资的公司，2019年8月已转让
无锡市莱欧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邱国军兄弟投资的公司
无锡市鑫合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沈慰刚	董事
张红雨	董事
俞敏明	董事
陆梦丹	监事主席
邵宇望	监事
王静	职工监事
顾雪芬	财务负责人
顾逸	董事会秘书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240.99	0.40%	85,118.22	3.05%										
小计	13,240.99	0.40%	85,118.22	3.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向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服务 85,118.22 元和 13,240.99 元，分别占公司加工费采购 3.05% 和 0.40%，占比较小。由于公司与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地处同城，为业务便捷而发生少量交易。公司委托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对电源线进行插头组件装配中的剥尾、切线、剥芯等工序进行加工。</p> <p>公司制定了统一的委外加工费结算标准价，适用于所有委外加工企业。委外加工企业结算加工费时，由公司按照委外加工完成的数量和结算标准中所对应的工序委外结算单价计算加工费。公司向该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种</th> <th>鼎芯电线</th> <th>天长中鑫</th> <th>锡山区龙英</th> <th>锡北佳何</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75*0.53H05VV</td> <td>0.34</td> <td>0.34</td> <td>0.34</td> <td>0.34</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与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的加工费定价同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保持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品种	鼎芯电线	天长中鑫	锡山区龙英	锡北佳何	2*0.75*0.53H05VV	0.34	0.34	0.34	0.34
品种	鼎芯电线	天长中鑫	锡山区龙英	锡北佳何										
2*0.75*0.53H05VV	0.34	0.34	0.34	0.34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2,389.97	0.05%																										
小计	52,389.97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公司在 2019 年向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橡胶线缆 48,106.78 元、插头料（原材料）4,283.1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0.05%，占比较小。由于公司与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地处同城，为业务便捷而发生少量交易。</p> <p>公司向该公司销售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种</th> <th>鼎芯电线</th> <th>浙江丰球</th> <th>山西光宇</th> <th>江苏侨云</th> <th>无锡宝达</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5*1.85H07RN-F</td> <td>6.73</td> <td>7.04</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1.5*1.85YZW</td> <td>6.19</td> <td></td> <td>6.99</td> <td>6.31</td> <td>6.48</td> </tr> <tr> <td>3*1.5YZW</td> <td>3.36</td> <td></td> <td>3.81</td> <td>3.41</td> <td>3.53</td> </tr> </tbody> </table>				品种	鼎芯电线	浙江丰球	山西光宇	江苏侨云	无锡宝达	3*1.5*1.85H07RN-F	6.73	7.04				3*1.5*1.85YZW	6.19		6.99	6.31	6.48	3*1.5YZW	3.36		3.81	3.41	3.53
品种	鼎芯电线	浙江丰球	山西光宇	江苏侨云	无锡宝达																							
3*1.5*1.85H07RN-F	6.73	7.04																										
3*1.5*1.85YZW	6.19		6.99	6.31	6.48																							
3*1.5YZW	3.36		3.81	3.41	3.53																							

	3*2.5*1.85YZW	9.82			10.03	10.18
<p>对比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种电缆销售价格，并考虑区域运费、是否有剥尾生产工序、销售数量及不同月份铜材价格波动等综合因素，公司向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偏高或明显偏低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由于公司与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均处于电线电缆行业，经营业务存在重合性，且地处同城，为业务便捷而存在少量相互之间采购销售，导致供应商与客户重合。</p> <p>公司向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业务，财务核算分别在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中核算，不存在收支相抵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中汇线缆	3,500,000.00	2017.6-2018.1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3,500,000.00	2017.6-2018.1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3,000,000.00	2017.6-2018.1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1,000,000.00	2017.10-2018.10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018.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018.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018.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018.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1,000,000.00	2018.10-2019.10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2019.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2019.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2019.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8.12-2019.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3,500,000.00	2019.5-2019.11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4,000,000.00	2019.6-2019.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9.11-2020.11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1,000,000.00	2019.11-2020.5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4,000,000.00	2019.12-2020.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中汇线缆	2,500,000.00	2019.12-2020.12	抵押	连带	是	邱国军、周慕珍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邱国军	490,000.00	2017.2-2019.11	抵押	连带	否	公司分期付款购车但须由邱国军代为付款而形成的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2,200,000.00	2,2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25,5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出为公司银行借款周转资金,通过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转账,上述款项系

公司在收到银行借款资金后转账给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然后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当天转账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公司与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该关联方资金拆出仅当天周转，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邱国军	18,341,765.59	12,900,000.00	28,128,623.37	3,113,142.22
合计	18,341,765.59	12,900,000.00	28,128,623.37	3,113,142.22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邱国军	25,578,021.41	7,785,000.00	15,021,255.82	18,341,765.59
合计	25,578,021.41	7,785,000.00	15,021,255.82	18,341,765.59

关联方资金拆入为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而向大股东借入的款项。公司与邱国军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邱国军的借款余额 3,113,142.22 元，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借等事项予以确认，并对公司 2020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决议。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7,106.60		销售货款
小计	27,106.6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98,359.21	85,118.22	加工费
小计	98,359.21	85,118.22	-
(2) 其他应付款	-	-	-
邱国军	3,113,142.22	18,341,765.59	借款
小计	3,113,142.22	18,341,765.59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无锡鼎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行银行借款资金周转而构成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并未发生过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资金拆借等事项予以确认，并对公司2020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决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人完全知悉上述所作承诺的责任，如有不实、违反或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或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期后经营现金流入：公司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 2,842.60 万元，销售回笼货款 3,591.52 万元。期后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公司经营业务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的纠纷情况。

公司期后负债偿付：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220 万元，应付账款为 2,578.3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73.36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138.54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已偿付 220 万元，应付账款已偿付 2,969.64 万元，其中属于 2019 年末应付款 1,607.5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偿付 182.56 万元，不存在拖欠已到期相关款项的情形。针对到期的负债，公司有能力和正常支付。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无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外担保 8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汇线缆	无锡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9-12	2024-12	未履行完毕
中汇线缆	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2	2023-12	未履行完毕
	合计	8,500,000.00			

公司与被担保方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达”）、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铸件”）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为 2 家被担保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与 2 家被担保对象为互保关系，公司对外担保主要因为公司贷款需要，需上述 2 家单位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汇线缆提供担保 500 万元，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为中汇线缆提供担保 200 万元。根据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由章惠兴、王梅珍、章寿琴、戴俭宏、章富其、计亚芬、章诗岐、睦丽华、无锡市中汇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除此以外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未提供其他反担保。根据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由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胡欢庆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由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无锡正杰机电有限公司、祖广虎、王丽娟、方琼仙提供最高额抵押，由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除此以外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未提供其他反担保。

针对对外担保事项，有限公司阶段，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为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50 万元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或作为负有连带义务共同债务人承担债务），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除完毕。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为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 万元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除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再次审议确认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应有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被担保方福莱达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总资产（2020 年 3 月 31 日）	3320.99 万元
----------------------	------------

总负债（2020年3月31日）	890.53万元
负债率（2020年3月31日）	26.82%
营业收入（2019年度）	3012.44万元
净利润（2019年度）	449.28万元

根据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授信贷款额度为350万元，根据福莱达截至2020年5月6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福莱达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规模11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7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本息的银行贷款或非正常类借款，贷款规模较小，贷款主要用于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未触发担保方履责代偿情况。

被担保方正原铸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2020年3月31日）	3922.56万元
总负债（2020年3月31日）	3380.49万元
负债率（2020年3月31日）	86.18%
营业收入（2019年度）	7532.83万元
净利润（2019年度）	72.38万元

根据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为400万元，银行实际放款额为400万元，借款主要用于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正原铸件截至2020年5月7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正原铸件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规模13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本息的银行贷款或非正常类借款。公司对正原铸件的经营保持持续跟踪，目前正原铸件经营情况稳定，资金获取能力能够保障，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具备贷款偿付能力，未触发担保方履责代偿情况。

综上，公司提供担保的2家单位经营情况正常，历史上未发生过逾期偿付借款本息情况，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为上述2家被担保单位代偿借款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9年10月8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3051号《无锡市中汇线缆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9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591.11万元,增值341.67万元,增值率15.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1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5.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办法：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4、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原材料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利润。报告期内铜材价格铜材的价格幅度及波动较大，2019年略有下降。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原材料价格宽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成本的难度，给公司的利润增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更新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缩短生产周期、提高铜材利用率，同时借助ERP系统优化产供销链的运营效率，降低产品库存，以进一步弱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目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目前，中低压电力电缆行业门槛较低，技术含量以及对设备投资的要求不高，因此中低压电力电缆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国内普通企业主要集中在低端领域，但其产品技术壁垒低，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发展自己的市场地位，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产品质量优化，通过逐步加大特种电线电缆和新型材料的应用，优化生产工艺，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加大科研人员投入，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新产品，加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周慕珍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1.82%股份，同时邱国军作为无锡市鑫合瑞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无锡市鑫合瑞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公司18.18%的表决权。因此，邱国军、周慕珍夫妻二人共计拥有公司100%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绝对影响和实际控制，对股份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优化股权结构等措施加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未来有可能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四）社保缴纳风险

因公司部分员工来自外地农村地区，已缴纳农村医疗保险，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中汇线缆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已签署了自愿不缴纳社保承诺书，但公司仍然存在报告期内没有为所有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遭受相关政府部门罚款或潜在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如需补缴报告期内的未缴纳的社保费用，公司报告期的利润将被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避免社保缴纳风险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兜底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未给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而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承诺人愿向公司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将积极与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沟通，尽量降低社保未缴纳人数，并着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

目前公司使用的生产办公场所系公司向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由于历史原因，出租方未取得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以致公司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虽然从开始承租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消防规定配备了消防设施，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并且未接到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产、拆除或搬迁的通知，亦未受到消防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消防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受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有效状态的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消防安全措施，在室内及出入口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预留应急通道并保持应急通道的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以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同时，公司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演练，注重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同时，公司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含火险在内的财产综合险，进一步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国军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消防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因此遭受经营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罚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

（六）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生产、办公使用的土地房产全部系向锡北镇新坝村村委会租赁，公司于厂区内配套自建了员工宿舍楼。该项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土地、房产均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存在因租赁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租赁的土地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明，存在瑕疵，但该房产、土地符合城乡规划与土地建设总体规划，短期内不存在拆迁风险，未来因产权瑕疵而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和出租方签订了5年期租赁合同，合理保障了公司能够稳定持续的租赁使用该土地房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兜底承诺，承担潜在处罚风险。

（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682,893.10元和37,664,489.94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9%和52.2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6.27%和38.55%。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良好，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一旦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对客户结构进行动态分析，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和客户信用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八）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断升级蔓延，全球经济出现了明显的短期波动。我国疫情在2月初得到了初步控制，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属于低风险地区。公司自2020年2月11日开始陆续复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原材料采购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比较稳定，履约情况良好。2020年1-4月份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有一定下降，公司现金流也相对上年同期更为紧张，但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

应对措施：鉴于本次全球新冠疫情尚不确定何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为减小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加大疫情防疫力度，确保公司能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确保正常的订单供货；二是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做好根据订单匹配产品生产、销售的统筹工作，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销量下降。

（九）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50万元，其中为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万元，为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万元。上述两家单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贷款偿付能力，未出现逾期偿付银行贷款本息情形。但如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丧失贷款偿付能力，可能造成公司履行担保义务代为偿还贷款的风险，届时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锡市福莱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的授信贷款额度为350万元，

实际尚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1 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无锡正原铸件有限公司的授信贷款额度已缩减为 400 万元，银行实际放款额为 400 万元。公司将对被担保单位经营情况、偿付能力保持密切关注，公司拟在 3 年内逐步减少对外担保金额，计划在 2022 年末取消对外担保。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控制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以便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要求，对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通过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效预防和降低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营模式方面，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经营模式，在不断优化经营模式的同时，将逐步改进生产方式，注重经济生产和均衡生产。合理利用现有的生产设备、人员以及技术优势，制定出严格的消耗定额和标准，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把库存降低到合理的限度，并要提高产品的合格率，降低废品损失。

销售方面，通过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加大企业形象和新产品的宣传，扩大公司行业内的知名度。加强销售团队的业务培训和素质培养，根据不同的产品和销售渠道，组建好销售队伍，以便更好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

研发方面，未来公司将加大在风能，储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线缆、机器人手臂电缆等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1) 面对传统能源的有限性及其大量应用对大气和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和污染，清洁能源研发和应用成了世界各国科技发展的重要战略。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和环境保护的日益加强，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已成必然趋势。太阳能与风能发电是具有代表性的新型能源，具有环保、安全、无污染、可再生等特点在我国被重点推广和应用。太阳能与风能发电受气候和环境影响比较大，具有间歇性与不稳定的特点，对电网的接入稳定性带来影响。这种情况下储能系统的应用应运而生，在各国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进入飞速发展时期。公司未来将针对太阳能发电、风能发电、储能系列的使用特定环境与应用特点，重点投入资金与研发力量开发铜芯光伏专用电缆、铝芯光伏专用电缆、风能电缆、储能电缆。这些产品具有耐热、耐寒、耐弯扭、耐化学腐蚀、载流量大、使用寿命长等特点。2019 年，公司与南德意志大中华集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起草制定“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行业标准。

(2)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汽车尾气排放、工业污染等造成大气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PM2.5 超标等问题，已经成为世界人民的共同挑战。新能源汽车具有零排放的特点，在 2010 年被我国确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也将其确定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之一。相比于燃油汽车，充电汽车具有充电速度慢的特点。电动汽车需要快速充电，这样就需要充电站配备直流大电流的充电桩，所以对于传输电流的电缆就有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一种轻便、柔软、安全、

充电时可以进行辅助通电的软电缆。公司将于 2020 年根据德国莱茵 TUV 1908 电动汽车标准和美国 UL62 CDR 电动汽车补充标准的要求，结合国内外充电桩电缆的需求，选用环保无卤高阻燃绝缘材质，研发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桩电缆。该产品具有柔软、耐磨、载流量大、耐候、耐化学腐蚀等特点。

(3) 近些年随着人力成本的逐年上升，中国制造逐渐失去了“人口红利”，现代化工厂向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转型势在必行。在这种大环境下，工业机器人应运而生，有望在最近十几年中走进工厂，掀起一轮新的工业革命。由于工业机器人具有多关节、移动快速灵活等特点，同时其应运的环境多存在高温高热、油污等恶劣条件，其应运存在着连续性和持续性特点。显然普通电缆是不能满足工业机器人的特定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进行立项、研发机器人手臂电缆，通过对于机器人线缆的 2D、3D 扭转等模拟试验、该电缆具有耐弯扭、寿命长、耐磨、耐油、高柔性等特点。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对传统产品进行技术革新，一方面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以便更好适应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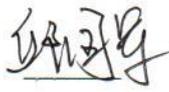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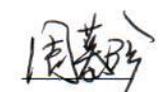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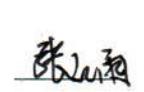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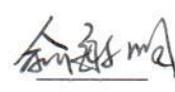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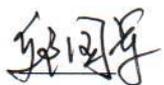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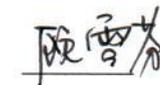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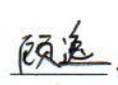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邱国军 周慕珍 沈慰刚 张红雨 俞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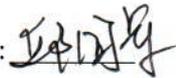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陆梦丹 邵宇望 王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国军 顾雪芬 顾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国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舒婷婷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舒婷婷

尹龙杰

潘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8日

3202110055955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万梁浩 王心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楠



2020年5月2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徐莉芳
徐莉芳

王东宝
王东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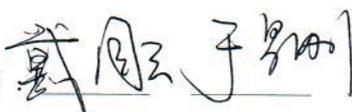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张先云
张先云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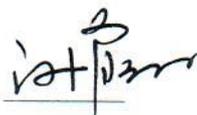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戴国云

于景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谢肖琳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